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鹽務彙刊

總理遺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
鹽務稽核總所
發行

第三十八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鹽務彙刊第三十八期(三月上半月)目次

紀事

總務

核定各區鹽場場署與公安局及自治機關往來行文程式.....一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一

場產

設立山東建坨委員會.....五
令催松江運副迅擬建坨費徵收保管支用辦法及建坨方案.....五
兩浙岱山場五屬廠被焚剔除次鹽准予援案改作漁鹽銷售.....五

運銷

皖岸安慶精鹽沖銷內地應按照精鹽通則之規定辦理.....七
核准山東永裕鹽業公司繼續借運青鹽十萬担行銷鄂西.....七
函請招商總局轉飭各輪限期裝運鹽斤以利岸銷.....七
廣東恩春區平岡漁餉子埠及海陸豐區汕尾遮浪等處漁鹽稅准由商人同發公司泰盛堂及福記公司分別承辦.....八

徵權

嚴禁陝省瀘泊灘鹽地凹等處私行製銷土鹽.....九

緝務

頒發新編稅警要義.....一

硝磺

核准湖北硝磺局與開封煉硝廠商定豫硝存耗路耗報核辦法.....一三

請領豫硝護照准予由署發交產硝機關並飭請領機關限期備價購運以期便捷.....一三

法規

修正淮北板中濟三場檢定食鹽施行細則.....一五

廣東招收隆井惠來海山四場鹽田清丈暫行章程.....一六

公牘

場產

核准修正淮北板中濟三場檢定食鹽施行細則.....二三

核准廣東潮橋四場鹽田清丈暫行章程.....二三

運銷

嚴禁湘岸秤鹽尅扣斤兩.....二五

廣東雷屬行鹽包商取消後准由各局卡及分商分別負責辦理.....二六

咨請鐵道部轉飭津浦隴海膠濟各路局核減魯鹽鐵路運費.....二七

核准淮北青口三鹽產鹽改運皖豫銷岸.....二九

運商泰和恆聚安兩鹽號請運湘岸輪運北鹽十八票應先照章補行登記方得起運.....三〇

兩浙溫處鹽務辦理情形之飭查.....三二一

核定兩淮鹽運使管理湘鄂西皖四岸配銷帆運鹽引事宜辦理手續.....三三二

徵權

鄂岸協助運商派警押追鹽款辦法准予試辦.....三七

緝務

核定處理海關查護私硝磺類物品辦法.....三九

硝磺

鄂省推銷國產硝磺之情形.....四三

鄂省新春硝磺分局虧欠比款之追繳.....四四

統計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下旬(第五十三號)

轉載

鹽斤改秤之實況.....四七

積極籌辦淮北鹽舉.....五〇

全國經委會兩淮鹽區視察團之報告概況.....五一

代理長蘆運使曾仰豐整頓鹽務.....五三

長蘆區各縣售鹽牌價.....五六

附錄

| | |
|-----------------------|-----|
|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三年二月份施政成績報告書 | 五九 |
| 淮北區所屬稽核機關二十三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 六二 |
| 河南鹽務督銷收稅兩局二十三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 七三 |
| 山東全區建坨工程計劃 | 七五 |
| 財政部鹽務稽核分所稅警要義 | 九三 |
| 鹽務人員須知 | 一〇〇 |
| 告長蘆商人書 | 一〇三 |
| 整理長蘆鹽務意見書 | 一〇五 |

紀事

●總務

▲核定各區鹽場場署與公安局及自治機關往來行文程式

據雲南運使呈，為准民政廳函，為場署所在地之區鄉鎮公安局等行文程式，應如何規定之處，應請財政部會同內政部明白規定一案，轉請核示等情到署。

當以場署對於公安局等，本係不相隸屬，例應互用公函。至場署所在地各自治機關之長，雖係由灶民充任，與場署仍無隸屬關係，其往來行文，亦應準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之規定，採用公函，勿庸轉請會同內政部另為規定。經已令飭該運使知照云。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

鹽務稽核總所三月份上半月關於各項職員之派充及遷調，特列表如左。

| 機關 | 姓名 | 原 | 現 | 備 | 考 |
|----|-----|----------------|--------|-----------|---|
| 河東 | 劉樹梅 | 經理 | 重慶稽核員 | | |
| 西岸 | 蔡國器 | 稽核員 | 河東分所經理 | 接充劉樹梅調差遺缺 | |
| | 周鍾岐 | 中漢路沿綫鹽務禁私督察處處長 | 西岸稽核員 | 接充蔡國器調差遺缺 | |

| | | | | |
|-----|-----|-------------------|-------------------------|--|
| 核稅處 | 黎度公 | 巡長奉調總所稅警科稅警視察 | 鄂岸稅警局局長兼代平漢路沿綫鹽務禁私督察處處長 | 查鄂岸稽該處稅警課已改組為鄂岸稽該處稅警局所有局長一缺即派該員充任並兼代平漢路沿綫鹽務禁私督察處處長 |
| 淮北 | 趙君邁 | 兩淮緝私隊隊長兼任分所稅警主任 | 兩淮緝私隊隊長 | 該員所兼淮北分所稅警課主任一缺業已另行委員接替 |
| 福建 | 陳崇武 | 分所會計課課長 | 分所稅警課主任 | 新委試用二個月 |
| 淮北 | 宋惠華 | 分所會計課課長 | 兼代分所幫辦 | |
| 淮北 | 程學箴 | 分所丁等乙級課員 | 兼代分所文牘課長 | 接充曹繡調差遺缺 |
| | 曹繡 | 分所文牘課長 | 濟南場一等秤放兼收稅員 | 接充沈本強調差遺缺 |
| 總所 | 沈本強 | 濟南場一等秤放兼收稅員 | 總所總務科編譯股丙等甲級科員 | |
| 總所 | 陸慶森 | 會計科戊等丙級科員 | 改級戊等乙級 | 該員於二十年十二月間考試及各以戊等乙級存記茲經核准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改列戊等乙級 |
| 淮北 | 鄭逸俠 | 分所稅警課代理丁等課員 | 皖岸大通秤放員 | 與沈貽勤對調 |
| 皖岸 | 沈貽勤 | 大通秤放員 | 淮北分所稅警課代理丁等課員 | 與鄭逸俠對調 |
| 河南 | 張澤芳 | 收稅局收支員 | 豐樂驗放員 | 升補蕭自芳身故遺缺 |
| 總所 | 古光 | 稅警科辦事奉調總團部第二團軍需主任 | | 辭職照准 |
| 長蘆 | 茹養源 | 分所稅警課丁等甲級課員 | 兼任分所稅警課副主任 | |
| 兩浙 | 潘光勳 | 分所戊等丙級英文課員 | 山東東岸支所戊等丙級英文課員 | 與穆麟對調 |
| 山東 | 穆麟 | 東岸支所戊等乙級英文課員 | 兩浙分所戊等乙級英文課員 | 與潘光勳對調 |

| | | | | |
|----|-----|-----------------|----------|--------------|
| 總所 | 唐榮膺 | 稅警科內等甲級科員 | 川北分所會計課長 | 據充嚴偉身故遺缺 |
| 福建 | 郭鴻岡 | 莆田收稅員 | |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身故 |
| 淮北 | 高昌祺 | 濠洲支所課查員 分所辦事 | 晉絨戌等乙級 | 自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起晉級 |

職務彙刊 第三十八期 紀事

●場產

▲設立山東建坵委員會

查山東區建築鹽坵，業經徵收建坵費，并擬定工程計劃，（工程計劃見附錄類）着手開辦，現已由部核定飭照淮北成案，設立山東建坵委員會，指定兼山東運使暨山東稽核分所經理為該會委員，以便集中辦事，措施一切。至該會工程事宜，關係重要，亟應遴派熟悉工程人員，以資襄助。當以淮北建坵工程，刻已大致告竣，復經令調淮北建坵委員會工程師陶守賢，充該會工程主任，并飭酌帶淮北建坵具有經驗人員，前往開辦，藉收駕輕就熟之效。其淮北未完零星工程，仍由該工程師遙領，不時馳往督率，俾竟全功。又該會工程需用款項，已准由建坵費撥付，其會計事務，即由青島稽核支所會計科兼辦，俾專責成云。

▲令催松江運副迅擬建坵費徵收保管支用辦法及建坵方案

查松江區徵費建坵一案，前經由部令飭兼松江運副迅速擬具建坵費徵收保管支用辦法及詳細建坵方案呈核在案。迄尙未據呈覆，當以建坵為整理場產要政，事不容緩，應由該兼運副於開徵後，即將此項定案徵收之建坵費，向銀行商洽，押借現款應用，俾得早日興工。經再令飭該兼運副即遵前令，迅擬建坵費徵收保管及支用辦法，呈部核定，尅期開徵，以便繼續進行借款事宜，仍一面妥擬全部工程計劃及詳細預算，呈候察核云。

▲兩浙岱山場五屬厥被災剔除次鹽准予援案改作漁鹽銷售

兩浙岱山場五屬厥二十二年九月兩次風潮被災，計剔除損污鹽斤，共四百二十七担三十七斤，茲據兼兩浙運使呈請，擬援照二十年該廠被災次鹽，准作漁鹽銷售成案辦理，將上項損污鹽斤，改作漁鹽售賣，轉請核示等情到署。當以既係援照成案辦理，經已令准照辦云。

●運銷

▲皖岸安慶精鹽沖銷內地應按照精鹽通則之規定辦理

據兼兩淮運使呈，爲安慶精鹽違章沖銷內地，有礙准銷，據情呈請核示等情到部。當以精鹽行銷，限於通商口岸及商埠，不得在規定或指銷地點以外銷售，如有違反此項規定者，除禁其銷售，勒令原販運人將鹽運回原發售處外，并分別情形酌量處罰，其以輕稅精鹽侵入重稅區域銷售者，應按私鹽治罪，早經精鹽通則第三十三第三十七第四十九等條明白規定，如果安慶精鹽有侵銷內地情事，自應查照通則之規定辦理。經已令飭皖岸權運局遵照云。

▲核准山東永裕鹽業公司繼續借運青鹽十萬石行銷鄂西

據兼山東運使呈，據永裕鹽業公司呈請，將運銷鄂西鹽斤，續准年銷二十萬担，或一次核准四五十萬担，以資救濟，轉祈核示。並據該公司逕呈各等情到部。爲收回該公司積欠鹽田產價起見，准予繼續借運青鹽十萬担，行銷鄂西。所有提還產價，及繳納稅款一切辦法，悉照上年成案辦理。經已令飭該兼運使轉飭該公司遵照。并分令鹽務稽核總所轉飭山東分所遵照云。

▲函請招商總局轉飭各輪限期裝運鹽斤以利岸銷

據皖岸權運局呈報，招商局江輪裝運安慶久大精鹽一批，因遲誤致逾運照限期，請鑒核等情到署。當以運鹽執照，例預填明期限，一經遲逾，立即失效，原呈所請，係爲維護運務

，表明責任起見。經已由署函請招商總局轉飭各輪，嗣後對於裝運鹽斤，務須查明運照限期，勿任再有遲誤，以利岸銷云。

▲廣東恩春區平岡漁餉子埠及海陸豐區汕尾遮浪等處漁鹽稅准由商人同發公司泰盛堂及福記公司分別承辦

廣東恩春區平岡漁餉子埠本屆認額，以同發公司爲最高，又海陸豐區汕尾及遮浪兩處漁鹽稅，以泰盛堂及福記公司認額爲最高，各商所具章程，亦均各與原案相符。茲據兩廣運使先後呈稱，擬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各予核准承辦一年，請核示等情到部。當已分別令准備案云。

●徵權

▲嚴禁陝省瀘泊灘鹽池凹等處私行製銷土鹽

查陝西瀘泊灘朝邑鹽池凹等處，向產土鹽，質味惡劣，早經令飭河東運使分期查禁有案。茲據瀘綱鹽務總會電稱，以上各處，仍有私製私銷土鹽情事，如果所稱屬實，殊屬有礙正銷。當已由部抄發原電，分令陝西鹽務收稅局河東鹽運使，迅即會同查明嚴禁，以維正銷云。

總務彙刊 第三十八期 紀事

●緝務

▲頒發新編稅警要義

查鹽務稽核總所自接管稅警以來，對於各種整頓計劃，如佈防、訓練、任免辦法，及點名發餉等，均已分別通令飭遵在案。茲由總所就上項各通令中，摘要補充，編成稅警要義，俾使各官佐人手一篇，以資研究，而憑遵守。經已將該項新編要義，通令頒發所屬各稅警機關遵照。并飭由各隊長，將該要義內關於警士部份，分別詳細曉諭所屬切實遵行云。（要義見附錄類）

鹽務彙刊 第三十八期 紀事

●硝磺

▲核准湖北硝磺局與開封煉硝廠商定豫硝存耗路耗報核辦法

查豫硝運至漢口，沿途搬運起卸，不免折耗，且該項豫硝，如存儲湖北硝磺局數量既多，非短時期不能脫售，在勢亦有耗損。茲據湖北硝磺局呈報，經與開封煉硝廠商定關於豫硝存耗及路耗報核辦法，并擬路耗由廠方負責，存耗由局方負責，請鑒核等情到署，當已令准備案云。

▲請領豫硝護照准予由署發交產硝機關並飭請領機關限期備價購運以期便捷

據開封煉硝廠呈請將各省運銷處所領豫硝護照，由各省局於領到後，直接發寄該廠，以免遷延，祈核示等情到署。

當以所陳係為推銷國產，便利催促起見，自屬可行。惟該項護照由各省局轉寄，仍不免需費時日，嗣後各省運硝處請領豫硝護照，應准由本署直接發交該廠，一面令知請領機關轉飭各該運銷處，限期備價購運，以期便捷，而免稽延。經已分令遵照云。

鹽務彙刊 第三十八期 紀事

法 規

●修正淮北板中濟三場檢定食鹽施行細則 二、三、三、三、核准

-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檢查食鹽章程附則第二十三條，參酌淮北現狀厘定之。
- 第二條 板中濟三場檢定所均設在各坨辦公，
- 第三條 檢定員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將最低標準鹽色樣瓶，呈准運署，發給各場務員及製鹽人團體，鹽斤色澤有低於樣鹽者，不得駁捆，即由場務員飭令就坨重製。
- 第四條 板中濟三場坨鹽駁運到坨後，由垣商填具檢定鹽質呈請書，送交檢定所。
- 第五條 檢定員接到商人呈請書後，應即行前往停船地點，施以目力檢驗。及格者在駁票上加蓋目力驗訖戳記，將原駁票交還商人，其不及格者，得將駁票扣留，轉送場署或放鹽處，飭商運回重製，同時採樣呈報運署備案。
- 第六條 未經檢定員目力檢定之鹽斤，場署或放鹽處，不得允許入坨。倘鹽船於夜間到坨，恐遭風雨危險時，場署或放鹽處，得准許起卸入坨另堆，並將駁票轉送檢定所，候檢定員施目力檢定後，再行歸廩。
- 第七條 檢定之次序，以報請之先後定之。

第八條 鹽斤入坨歸廩後，檢定員應立即採樣化驗，並將化驗結束，通知場署或放鹽處，

俾便掣放，其有因水分過量，而不及格，須重行檢定者，應在通知上註明下次檢驗日期，其因他種成分不及格者，應會同場署呈報運署核辦。

第九條 已經檢定合格之坨鹽掣放時，除運揚子四岸及十二圩者外，無須再行檢驗。

第十條 坨鹽掣放後，場署或放鹽處，應根據鹽斤進坨時之檢定合格通知書號數，將掣放担數，通知檢定所。

第十一條 凡坨鹽運揚子四岸或十二圩者，應由商人於請運之前，將鹽斤廩號，及擬運担數，開呈檢定所請求化驗，其所需之鹽樣，由檢定員自行採取化驗完畢之後，應備鹽樣二瓶，一瓶交商帶至指運地點，一瓶連同檢定書，送達場署或放鹽處。

第十二條 檢定員認為鹽斤合格時，應於商人所持運照上，蓋用檢定戳記，並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 檢定員應隨時填具部頒日記簿及月報表按月呈報運署。

第十四條 本細則呈奉部審核准後施行。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財政部鹽務署修改之。

●廣東招收隆井惠來海山四場鹽田清丈暫行章程 二、三、三、八、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現因復勘鹽田場址，假定登記數量，照案舉行清丈，并換給鹽田管業執照，以便

實行製鹽特許條例。所有關於招收隆井惠來海山四場清丈一切事宜，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自佈告開辦清丈日起，第一期以六個月為限，清丈招收隆井惠來三場鹽田，第二期亦以六個月為限，清丈海山場鹽田，統計一十二個月，將四場所有鹽田清丈事宜，完全辦結。

第三條 在舉辦清丈期內，暫設清丈專員一員，補助四場場長辦理清丈事務。至於每場清丈事項，仍以各該場長總其成，其下共設測量員製圖員助理員書記員各五人，劃分五組，專任測繪調查登錄等事項，第一期每組每日清丈鹽田至少以四壩為率，第二期每組每日清丈鹽田五壩，逐場挨次清理，仍得由清丈專員隨時商承各場場長，酌量各場情形，分別先後，或體察各場事務繁簡，支配各員工作，并由場長就原有場廠員司內隨時指派協助辦理，不另支薪。

第二章 勘丈事項

第四條 此次舉辦清丈，實行登記後，所有鹽田面積四界，均可確定，其利益於業權者甚大，各場署及各分廠，務於佈告開辦清丈之後，分列派員到各鹽壩所在地，將實行清丈意旨，及清丈後確定業權，特許製鹽之利益，向各壩戶廣為宣傳，俾得明瞭。一面根據假定登記圖冊，劃定廠圍區域，分別先後區段，前往實地復勘，測

明數量，如認為與假定登記有不符時，應由場署即行飭知場戶，將原有契照證據，連同假定登記證，限期補繳驗明更正，同時發回繳驗契證收據，交繳驗人收執為憑，至更正完畢，再行分別核銷，發還管業。

第五條

招收隆井惠來海山四場官有荒埕不少，此項官有荒埕，應由各該場詳細查明，連同無人申請假定登記之無土荒埕，或供製鹽使用，及向屬鹽務管有一切之鹽地，均應依照清丈民墾方法，逐一清丈，另行列冊登記之。

第六條

清丈事項，悉依假定登記時呈請書內所列事項為之，一律用營造尺計算畝數，勘丈之後，合墾成圍，合圍成廠，合廠成場，均應分別繪具簡明圖說，但以墾為基本圖案，每墾應繪備圖式三張，以一張隨同執照發給業戶，其餘圍圖廠圖場圖，均各備二張，彙同所餘墾圖，以一張存場，一張呈兩黃鹽運更署備案考核，至前項簡明基本圖案，應將基圍溝道，四至面積，及所有鹽池滷池沙幅塊數等面積，與其地附帶之水塘倉坵工厰餘地等面積，分別詳細載明尺寸，並將各面積之邊綫計算數目，暨所用之比例縮尺，逐一列註清楚，以備查核。

第三章 正式登記及給照辦法

第七條

凡鹽田經實行清丈明白，即登記於正式登記簿，其登記簿由場署仿照假定登記時，所有之簿，照式製備，詳細登記後，從新填發管業執照，給各墾戶收執管業，

所發執照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凡未經實行清丈之鹽田，不得舉行正式登記，發給管業執照。

第九條 凡經清丈正式登記之鹽田，如復查并無糾纏，發給鹽田執照時，應附發測繪圖說，由場通知場戶，限期攜同假定登記證，到場換領管業執照收執管業，但從前由場發給之執照，應飭繳場彙呈兩廣鹽運使署註銷作廢。

第十條 在假定登記時，已經繳驗契據之鹽田，於實行清丈後，查與假定登記悉相符合者，在舉行正式登記時，毋庸再飭繳驗契據，以省繁複。

第四章 征收照費辦法

第十一條 場戶領取管業執照，每場一張，征收照費大洋五元。如有合數場或合數十場，而領一照，或名爲一場，而其面積與普通鹽場佔地若干畝面積相較，大逾一倍，或數倍者，或僅以埕名，其每埕面積大小不等，或埕數多寡無一定者，均應與普通鹽場佔地面積大小爲標準，按其面積，申計場數，征收照費，以昭公允。概於場戶領照時，一次繳足，由場發給另款三聯收據，爲收款憑證，除照費外，不收分文。

第十二條 凡各場戶繳納照費領取執照後，其年應輸納之丁課，仍應照章按期繳納，不得短欠。

第五章 取締辦法

第十三條 各漏戶或商人，如有將鹽田盜賣盜買，及冒認朦混者，一經查明，或被告發查實，雖已照章正式登記發給執照，均屬無效，除將執照吊銷外，仍各按定例究懲。

第十四條 凡鹽田經過清丈正式登記後，由場通知漏戶，限期到領執照，如不依限領照者，逾期一月，加五征收照費，逾期兩月，加倍征收照費，至逾限三月後，如無聲明故障，經場核准寬限者，除照私鹽治罪法，將漏戶或耙晒人等，分別究治外，並將該漏查封充公召變，或另行召人耙晒。

第十五條 在實行清丈期內，如發生與假定登記數量不符之鹽田，給由場飭知漏戶，限期補繳契據，驗明更正，而該漏戶逾期并不遵限補繳核驗，除取消其假定登記證外，并停止其製鹽。

第十六條 自經此次實行清丈給照後，如有買賣鹽田，或轉承典按，均須於成交一月內，赴場呈報明白，分別登記，轉戶換發執照，違者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第十七條 嗣後凡新築鹽田，均須遵照製鹽特許條例，呈報該管場署勘明轉呈核准，領取執照，方得興工，違者除將該私築之漏查封充公外，并按製鹽特許條例以私製鹽斤科罪。

第十八條 凡經辦清丈鹽場各人員，不得向漏戶及耙晒人等私索分文，違者分別究辦。

第六章 造冊及解繳照費

第十九條 場署於舉辦清丈後，應根據第七條所有之登記簿冊，及清丈專員勘丈情形，與丁課額收數目，於每一分廠清丈完畢之後，即分別造具該廠所有鹽壩調查表，號數表，四界面積表，壩戶花名冊，連同繪具圖說，一併呈報兩廣鹽運使署查核備案。

第二十條 場署收入執照費，應按旬列表，儘數解繳，不得截留支用。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如有特別事項為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得由場隨時聲敘理由，呈報兩廣鹽運使署核定之。

第廿二條 本章程自令佈日施行。

鹽務彙刊 第三十八期 法規

三三

公 牘

●場產

▲核准修正淮北板中濟三場檢定食鹽施行細則

財政部第二六零六號指令兼兩淮運使二三、三、三、

應予備案。

附原呈

竊查職使另定淮北板中濟三場檢定食鹽施行細則，前經錄呈鑒核在案，茲奉鈞部鹽字第一八二零號指令核准，並以第四第十四兩條，應加修改，第十五條取消，第十六條改為第十五條，飭即遵照，等因。自應遵照辦理，分別改正。除飭板中濟三場場長及各檢定所遵照外，理合繕具修改施行細則一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備查。再濤青場檢定食鹽施行細則，現正酌擬，一俟厘定，當再具文呈核，合併陳明。（細則見法規類）

▲核准廣東潮橋四場鹽田清丈暫行章程

財政部第二六九號指令兩廣運使二三、三、八、

據稱海甲石橋小靖三場清丈鹽田，已屆結束，擬即繼續辦理潮橋四場，該四場鹽田較多，須增加清丈人員一組，限期十二個月辦竣，共需經臨兩費大洋二萬五千四百一十六元，在收入執照費項下取給，并參照舊案，擬具清丈章程及收支預算書前來，復核尙無不合，應准照辦

，仰即遵照督飭認真辦理爲要。

附原呈

竊查海甲石橋小靖三場舉辦鹽田清丈一案，前經擬具章程預算，并限以六個月爲期，辦理完竣，呈奉鈞署核准施行在案。嗣以該三場清丈後，漏額超過原定預算數目頗多，經准酌確限期一個月辦理完竣，計自本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迄本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即屆限滿結束，自應照案將未清丈各場及時接續進行，查職屬東西兩場，均已清丈完竣，僅餘潮橋四場，及三亞一場。尙未清丈，現時接續辦理，自應就近將潮橋四場先行舉辦，依次推行，統計該四場鹽田，共約六千二百餘畝，比較海甲小靖石橋三場，其數多逾二倍，而原有清丈原額尙設四組，若此次仍照舊額分配任事，則人少事繁，不免稽延時日，茲謹參酌舊章，并擬於原有清丈員額之外，增加清丈人員一組，限以十二個月爲期，將四場清丈事宜，完全辦結，庶可及早贖事，免延時日。預計十二個月，共需經費兩費大洋二萬五千四百一十六元，此項經費，照案應在所發清丈鹽田換領執照費項下取給，以該四場共有鹽田數目申計，每漏領一張，每張定收照費大洋五元，收支比對，其數雖略有盈餘，然將來清丈事務萬一展期，或照費收不足額，則經費既增，收數又減，挪移抵補使無盈餘之數，預算準備，難免礙及進行。至所需經費，在未有照費收入以前，擬仍照迭次成案，由職署設法先行籌墊，以資策進。所有照案舉辦潮橋四場鹽田清丈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章程暨收支數目預算書各一份，一併呈請鈞署鑒核，敬祈俯賜核准備案，并予令遵，實爲公便。（章程見法規類預算從略）

●運銷

▲嚴禁湘岸秤鹽尅扣斤兩

財政部第四五九號電湘岸權運局三三、三、二、

案准衡山縣執行委員會暨農會等有代電稱，「鈞部平均鹽稅，劃一衡制，衡山權運局已於一月十七日遵令施行。在湘南各縣稅率，雖不免遽增，然值此國步孔艱，司農仰屋之際，人民自應共體時艱，勉力負擔，以副鴻猷。惟以包抵鹽之陋習，尙未根本革除，殊爲遺恨。查淮鹽每票，原係司馬秤四千担。外加包重滲耗三百六十担，兩共折合市秤五千五百三十餘担。鈞部規定每票責成運商交鹽五千零八担，以所餘之四百餘担，爲運商滲耗包重之損失，則是每市担應秤放淨鹽百斤明矣。且統一度量衡，爲國家要政，鹽務機關，既以新市秤放鹽，則商販零售，亦必以新市秤爲標準，雖可略加手續等費，但決不能允其尅扣斤兩，以亂衡制，其理至爲明顯。現在湘岸各縣鹽務機關，秤放鹽斤，仍係連包過秤，商民購鹽一担，僅得淨鹽九十三斤，其勢不得不另造比市秤更小之秤，以便零售，輾轉尅扣，實於鹽法衡制，以及商務民食，均得重大妨害，處此農村經濟凋敝之秋，人民止能勉納政府稅捐，豈能再受奸商盤剝。應懇鈞部明令各岸，即於此次奉行新制之日起，每担需放淨鹽百斤，如係連包過秤則，每担需外加包重七斤，倘准商起而反抗，即將鹽票取消，另行招商承運，以杜挾制，而除陋習，不勝屏營待命之至。」正核辦間，又准衡山縣黨部陷電稱，「前呈有代電計邀鈞鑒，

淮南藉包盤剝，每市担僅售淨鹽九十二三斤之譜，人民憤激異常，究竟每市担是否淨鹽百斤，抑係准其以鹽包抵扣，懇迅電示遵一各等情，查各岸秤放鹽斤，向於每担淨鹽之外，另給滷耗包皮斤重，商販售給食戶，自應亦以淨鹽計秤，今該岸商連包過秤，尅扣斤量，如果確實，殊屬有意取巧，淆亂衡制，除電復外，合亟電令該兼局長，仰速詳查嚴禁，具復察核，一面轉函衡山縣黨部查照爲要。

▲廣東雷屬行鹽包商取消後准由各局卡及分商分別負責辦理

財政部第二六一零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二三、三、三、

廣東雷州全屬行鹽，自承商合成公司撤消後，江洪設卡試辦，夏嵐另由商人宋居齋以悅利公司名義承辦，其餘各口，仍責令分商負責，既經該總所飭據廣東分所查復，於國稅民食，尚無影響，應准照辦。所有悅利公司承辦章程，俟呈送到所，迅即轉呈察核。除令飭兩廣運使遵照外，仰即知照。

附原呈

案奉鈞部鹽字第九一零六號訓令，以據兩廣運使呈請取消雷屬包商，改爲自由運銷，由局卡辦理，令飭查議具復核辦等因，抄發原呈一件奉此。當以此案前據廣東分所呈報取消該合成公司，包銷雷屬行鹽後辦理自由運銷各情形。經令飭擬定雷屬行鹽辦法具報在案。奉令前因，復經抄發原呈，令仰該分所遵照鈞令指飭各節，分別查明議復去後。茲據呈稱，「查雷屬行鹽，向分十口（江洪夏嵐下萊林東斗門武郎烏石龍滾外羅東溪）其中以江洪一口稅收較多，

故合成公司投承之後，即將江洪夏嵐兩口，收歸自辦，其餘七口，（因東溪一口無稅可收）則轉批與分商承辦，該公司與江洪漁戶之爭執，在鹽商方面，則以漁戶被唆，合羣抵制為詞，在漁戶方面，則以鹽商苛勒，設法減輕為請，彼此情詞各執，兩不相下，該公司受此打擊，無稅可收，積欠稅餉數月，故以不堪賠累為詞，聲請退辦，當由運署飭令於六月十六日將公司包案撤銷，前經呈報在案，此為合成公司與江洪漁戶爭執之實在情形也。自合成公司撤銷之後，原擬恢復自由運銷，嗣據雷州稅卡電呈，「以自由運銷，萬難辦理，除江洪一口，急難解決，容籌辦法外，其餘各口，擬責成各商暫照原承餉額繳納」等情到所，當以雷屬地方遼闊，僅一稅卡，對於直接徵稅，確有鞭長莫及之虞，即經准予照辦，亦經呈報在案。是該公司撤銷之後，除江洪未曾解決，稅收久輟，稍受影響外，其餘各口，既屬責令各分商按額繳納，似無若何影響，奉令前因，除江洪一口解決辦法，另行專案呈報外。所有遵令查明合成公司與漁戶爭執情形，暨該公司撤銷後，仍責各分商負責繳納，對於國稅民食，無大影響各緣由，理合備文具復，懇予察核轉呈」等情前來。並據續呈，關於雷屬江洪設卡試辦三個月。暨函准運使同意，請予鑒核備案各等情，先後到所，查雷州全屬行鹽，自承商合成公司撤銷後，除江洪設卡試辦。夏嵐另由商人宋居齋以悅利公司名義承辦，俟承辦章程送所，再行核轉外，其餘各口，仍責分商負責繳納，對於國稅民食，尚無重大影響，理合抄同廣東分所原呈兩件，具文呈復，仰祈鈞長鑒核。

▲咨請鐵道部轉飭津浦隴海膠濟各路局核減魯鹽鐵路運價

財政部第三二五八號咨鐵道部二三、三、九、

案據山東鹽運使呈稱「案據東綱公所呈稱，案查東綱鹽商，由鐵路運鹽，原係定有專價，嗣因路局變更貨運章程，將鹽運列為四等，自此以後，遇有加價，隨同照加，較之專價時代，無形增重，迭經據情懇請核減，迄未實行。現據津浦隴海膠濟各路運鹽商人，同以運費過重

，有妨國稅營業，懇仍轉請核減，以資維持前來，茲將運鹽必須減費理由，分陳於後。(一)鐵路爲國營事業，係以利國便商爲宗旨，鹽稅爲國家唯一之大宗收入，亦爲人民必需之食料，而售鹽秤價，皆有定制，不能隨意伸縮，設運費過鉅，所受損失，無所取償，商人爲避免賠累計，祇有減少運輸，不敢儘力推銷鹽斤，爾時鹽商折閱，固在意中，而國家稅收，亦必受重大影響，此應請減費者一。(二)鹽煤同爲粗重貨物，運價應受同等待遇。查每鹽一噸，出場成本，僅用洋四五元至六七元不等，每煤一噸，出場成本，須用洋八九元左右，是煤價較鹽價爲貴，今路章將煤列入六等貨，而鹽反列爲四等貨，是鹽運費用，反較煤運爲重，殊非平均待遇之道，此應請減費者二。(三)查鐵路營業標準，對於大宗運輸貨物，例有專價優待之成案，魯省運鹽，爲數不爲不夥，自當援案優待，特定運鹽專價，以免向隅，此應請減費者三。(四)各路運鹽減費，成例甚多，如北甯路漢沽塘沽站，運往西段各站鹽斤，訂有專價，津浦綫徐浦段運鹽，免收一五加價，及其他加價，路章俱在，均可援引，此應請減費者四。總之鹽之爲物，既關國稅，復繫民食，而鹽商又屬專商，負有納課維岸專責，其售鹽秤價，皆係由部頒定，不敢絲毫變更，尤與百貨商人，自由營業，隨意增減售價者不同。故政府每次增加鹽稅，必然明令隨同增加售價，其意義務使商人有所取償也。年來因運費增重，折耗成本故，賠累歇業者，不知凡幾，倘不趕爲救濟，稅商前途，不堪設想，公所總領銜綱，負有催稅督銷之責，管見所及，不敢緘默，理合據情轉陳仰祈鈞使鑒核，俯賜轉呈財政部

轉咨鐵道部鑒核維持，垂念鹽稅路款，同爲中央直接收入，賜予平衡籌劃，對於魯商鹽運，核減車價，分行津浦隴海膠濟三路，查照辦理，以維鹽業，而資兼顧等情據此，查該公所所稱各節，確屬實情，擬請准予轉咨核減，以利鹽運，而維商業，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俯賜准予轉咨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鹽運使轉呈東綱公所，請求核減運鹽車價，所陳各節，尙有理由，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迅予分飭津浦隴海膠濟各路局，對於魯鹽運價，分別核減，以維鹺運，實爲公便，並盼見復爲荷。

▲核准淮北青口三疇產鹽改運皖豫銷岸

鹽務署第四六五號指令兼兩淮運使二三、三、一四、

既據查明青口三疇產鹽，改運皖豫，與灶民生計，無甚妨害，應准如擬辦理，仍仰轉飭該灶民代表等知照。

附原呈

案奉鈞署戊字第四一號訓令以據青口三疇全體灶民代表王家相等電稱，五六岸鹽劃歸板中兩場銷售，青口三疇，鹽無銷路，民生治安，兩極可危等情，飭即詳查妥議，併案呈復等因。查五縣六岸食鹽稅率相同，擬各就便利場份發放，並廢除縣界辦法一案，前經呈奉財政部鹽字第一一四一號指令飭查，遵於本年一月十八日財字第四二六號呈復鑒核。嗣又核定運商小販，自由向青口三疇購鹽，行銷五六岸區域，不加限制辦法，佈告周知，分令遵照，藉以維持該疇商灶現狀，旋據青口三疇鹽整分會委員王石生等呈，以五六岸改銷板中兩場鹽斤，時期未至，滯陳情形，懇

准暫維原案前來。經將青口三壩池灘，實較他場爲優，祇以各灶狃於積習，不加講求，以致所產鹽斤有色無粒，或竟無色，而含滷又復太重，難與他場鹽斤，競爭銷路，各該商灶若不反早覺悟，改良晒掃，竊恐該壩產區，終在淘汰之列各節，詳切批示，並令妥籌改良辦法，勸導各灶併力實施，以求競爭，一面令行兼濤青場長督飭辦理具報各在案。茲奉前因，復查青口三壩之改良圩，泰合興圩兩區產鹽色質較佳，以之改運皖豫，尙不致不合岸銷，既有銷岸足資抵補，自與灶民生計，無甚妨害，原電所請維持原案，不予變更一節，擬請免予置議。理合抄發具文呈復，仰祈鈞署鑒核示遵。

▲運商泰和恆聚安兩鹽號請運湘岸輪運北鹽十八票應先照章補行登記方得起運

財政部第二八三五號指令兼兩淮運使三三、三、一四、

此案經准江蘇省政府疊電，以據儀徵縣縣長及十二圩商會先後電陳，圩地鹽務勞工請將北商泰和恆等辦運湘岸輪鹽撤銷，發生糾紛各情，轉請核辦等由。並准行政院祕書處實業部函咨，暨據淮南運副四岸鹽業事務所等電陳到部。查湘岸運商，應向湘岸權運局湘岸稽核處聲請審核登記，須領有登記後，方准持票請咨運鹽，曾據該權運局稽核處擬具辦法，分呈鹽務署及鹽務稽核總所准予備案。此次復經由署飭據湘岸權運局查復，該商泰和恆聚安兩號並未在局登記各在案。是該兩號未經照章完具手續，即報辦輪鹽，殊有未合。惟既據該兼運使陳明已令預繳稅款報運，爲顧全稅收計，姑准仍照原案辦理，但應責令該兩號照章向湘岸局處補行登記，方得起運。嗣後該兼運使核准運鹽，應依定章辦理，不得擅自准駁，以免紛歧。

除分別咨函令行外，茲將本案關係文件照抄發閱，仰即遵照，並轉飭四岸鹽業事務所知照。
(附件從略)

附原電一

魚電敬悉，查前據運商盛記，即康叔文，列摺呈報湘岸花名綱分二十九票，請辦輪運北鹽，當以湘岸本年輪運，應攤北鹽配額三十票零五，據湘商泰和恆開報六票花名綱分，呈請辦運，已經預繳稅款，該商盛記所報二十九票，應准起運北鹽，二十四票，其餘五票，應即配運南鹽，并以北鹽配額有限，如在該商未經繳稅以前，另有他商開報花名綱分，請運及預繳稅款，仍應另准辦運等語，批飭遵照。嗣因該商盛記迄未遵批繳稅，又據聚安鹽號請辦前項輪運北鹽十二票，聲明預繳稅款，亦經批准辦運，前據湘岸准鹽公會電呈，該岸本年輪運二百票，現已配定花名綱分等語，業飭從速呈報察核，并令逾期繳稅在案。茲奉前因，并據該所會等經電前來，復查合法運商開報花名綱分，預繳稅款，請辦輪鹽，職署自未便予以拒絕，管核所請撤銷他商辦運，未免把持壟斷，殊與鼓勵輪運國稅岸銷均有妨礙，除仍照案分別批示電復外，謹電肅復。

附原電二

查鼓勵輪運，不限一綱，不限一商，本係呈准辦法，近年以來，西鄂兩岸輪運，歷由各商組織牌號，租票承運有案，前據泰和恆等商開報湘岸花名綱分，請辦輪運北鹽，并預繳稅款，核案并無不合，自應照准，乃湘岸准鹽公會一再來電請求撤銷，未免把持壟斷，除仍批駁外，深恐該會飾詞妄瀆，應懇維持原案，予以駁斥。

▲兩浙溫處鹽務辦理情形之節查

鹽務署第一五四號訓令兼兩浙運使二三、三、一四、

案據商民張明達等呈，以溫州鹽稅鉅絀，鹽價昂貴，懇請轉令整理，又據林亦同等呈，溫州鹽價奇昂，懇請轉令平抑，以蘇民困，各等情先後到署據此。查溫處鹽務自改歸官辦以後，究竟辦理情形如何，未據具報，該商民等所陳各節，如果屬實，殊違部署對於該區改行自由運銷之本旨，合亟抄同原呈，令行該兼運使，仰速切實整頓，俾重課食而免物議，仍將辦理情形呈候察核。

附原呈一

竊查國家稅收機關，其辦理得法，自能取涓滴歸公之效，設或辦理不當，則積弊叢生，關係稅收甚大，溫州鹽稅，為國家稅收最大之收入，上年曾招商承辦，嗣以辦理未洽，由浙運使呈請收回官辦，民等方謂裕國利民，庶幾可接，乃兩年以來，稅額增加二倍以上，而國家收入，反形減少，溫州為產鹽之區，而民間時有淡食之虞，甚至每洋一元，僅購鹽十餘斤，舉凡一切日用所需之物，無有如鹽價之貴者，為百數十年來所未有，推原其故，蓋溫州地本貧瘠，自改煎為晒之後，各處灶戶均不能依限設備，且天氣潮濕，時常下雨，所晒之鹽，供不應求，鹽稅機關，又不肯切實負責，早為之備，或借或配，儲倉以待，以致天雨數日，鹽廠存貨，即時缺乏，民間遂致斷食，且奸商居奇，高抬市價，故甌人有有錢無鹽吃之謠，於是私梟私販，與日俱增，而緝私隊伍，又不加查緝，閩台各屬，海舶所至，必夾運私鹽，大利所在，誰不為之，此溫州鹽稅，自官辦後之減收實在情形也。民等以鹽為民食所關，用持叩乞鈞長鑒核，令飭整理，庶奸商有所畏懼，而私梟或可斂跡，則國家稅收或可增加。

附原呈二

竊查溫州地居濱海，鹽灶林立，為產鹽區域，又為魚產物出品地，每年用鹽特多，而鹽價昔亦特賤，上年改歸官辦

，費用浩繁，比額不足，乃加稅以補焉，在民二十以前，每元可購鹽二十餘斤，今則一元之鹽價，僅十餘斤，此尙在溫屬言之，若處之景甯松陽等則僅八九斤矣，以產鹽之區，鹽價若是之高，因之用鹽者，乃多方節省而緊縮，即魚產物出口，亦因之銳減，強者挺而走險，乃運私鹽，暢通市面，是則稅價愈加，私鹽愈多，民愈困而稅收愈減矣。影響民生，何等重大，倘不早爲籌計，勢必至官民交困。司等寄居杭垣，故鄉人士，莫不驚慌來告，鈞署主持鹽政，伏懇轉飭迅謀抑平鹽價方法，藉蘇民困。

▲核定兩淮鹽運使管理湘鄂西皖四岸配銷帆運鹽引事宜辦理手續

財政部第三三零八號訓令鹽務稽核總所三三、三、一五、

案查前據兼兩淮鹽運使繆秋杰電陳，淮北爲兩淮產鹽之中心，行銷七省，中央稅源所繫至鉅，擬請將帆運劃歸淮北管理，用以統一配銷事權，懇予核准等情。當以所請係爲整頓兩淮運務起見，經予核定，所有湘鄂西皖四岸配銷鹽引事宜，應准自奉令之日起，統歸兩淮鹽運使管理，作爲試辦。其收稅放鹽等項，凡屬帆運部份，仍照向章由揚州稽核分所經理兼淮南運副辦理。惟收稅放鹽帳目，應隨時抄送淮北稽核分所及兩淮鹽運使署，俾資稽考。於本年一月十八日，分令兩淮鹽運使及淮南運副遵照在案。茲據兩淮鹽運使淮南運副先後呈報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一日，分別奉到前令等情到部。並據該兼運使擬具辦理手續八條，暨商由揚州稽核分所改訂三聯繳稅憑單式樣，隨文送核前來。除以一所擬三聯繳稅憑單式樣，察核尙無不合，應准照式刊用。其初擬兩聯式樣，應即註銷。至辦理手續第二第三第五等條，

併應照三聯繳稅憑單內載事理，分別修正。餘均如擬辦理」等語，指令該兼運使遵照，並由部核定修正條文隨令頒發，及分行淮南運副遵照外。茲將本部核定前項辦理手續八條開單，連同三聯繳稅憑單式樣一併發閱。合亟令行該總所，仰即轉飭淮北揚州兩分所遵照。（憑單式樣從略）

附兩淮鹽運使管理湘鄂西皖四岸配銷帆運鹽引事宜辦理手續

第一條 湘鄂西皖四岸鹽斤，凡報帆運者，應由承運商人將岸局環咨，投繳兩淮鹽運使署查核。

第二條 兩淮鹽運使署查核所繳岸咨無訛，即填發繳稅憑單，交商持赴揚州稽核分所換領收款憑單，向收稅銀行照繳稅款後，再持銀行收稅收據，前赴揚州稽核分所及淮南運副署分領單照起運。其繳稅憑單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前項繳稅憑單，分爲憑單回單存根三聯，於填發年月日上，及各聯騎縫，鈐蓋兩淮鹽運使印信。除存根一聯，由兩淮鹽運使署掣存備查外，其回單一聯，應連同憑單一併交商持送揚州稽核分所，俟揚州稽核分所查明稅款業經收訖後，即在回單內填明收款日期，加蓋關防，寄回兩淮鹽運使署備查。至憑單一聯，仍存揚州稽核分所備查。

第四條 自兩淮鹽運使署發給繳稅憑單之日起，限於一個月內繳清稅款，如逾定限，即停止該票商本綱之運權。

第五條 凡帆運鹽斤，無兩淮鹽運使署發給之繳稅憑單，及揚州稽核分所換發之收款憑單，一概不得繳稅。但遇有特殊情形，經兩淮鹽運使署電知揚州稽核分所先發收款憑單，後補繳稅憑單者，不在此例。此項補發繳稅憑單，除由兩淮鹽運使署於憑單及存根兩聯，加蓋「補發」字樣紅色戳記，以資識別外，並應由揚州稽核分所在回單內加註先接兩淮鹽運使署某日來電及其簡明事由，再行寄回。

第六條 在四岸鹽業事務所及通泰濟南場鹽商會未經遷移淮北之前，所有繳付鹽價，填給買單各事，暫照舊例辦理。

第七條 收稅放鹽帳目，按旬應由淮南運副抄送兩淮鹽運使署查核。

第八條 十二圩支所對於掣放鹽斤及存圩鹽數，應按旬查明從前旬報表式，造表徑送兩淮鹽運使署查核。

鹽務彙刊 第三十八期 公牘

三六

●徵權

▲鄂岸協助運商派警押追鹽款辦法准予試辦

鹽務署第四一一號指令鄂岸權運局二三、三、五、

准予試辦，仍須嚴禁向販商格外需索，以防流弊，仰即遵照。

附原呈

案據淮鹽公所呈以淮鹽奉令競售，原期推廣銷路，增收稅款，對於販商領運鹽斤，必盡量相予，甚至放賬求售，運商對於公家稅款，不敢須臾延誤，而販商對於運商售鹽期票，則任意誤期，以致鹽款無着，籌繳稅款，發生困難，營業前途，甚為危險，請予派警協收等情前來，查放賬辦法，並非公家主張，係運商與販商營業上之事，且屬私人債務糾葛，本局處自可無須過問，惟查運商票鹽開檔，須具保稅，籌備費，補償外債附稅，均須繳現，又運撥需費，倉租及雜用需費，成本甚鉅，對於公家繳稅，萬不能任其誤延片刻，各該販商領售鹽斤，所繳鹽價，無力繳現，限期兌票，已屬格外通融，乃復任意誤期，是其直接關係妨害運商營業，間接實足影響公家稅收，亦殊非尋常債務可比，本局處兼司行政，對於該運商等，不僅監督，抑且有保護之責，為恤商保稅起見，勢難坐視不理，茲擬就辦法如下。

(一)運商如遇販商有欠款情事，得向本局處或就近收稅秤放處呈請派警押追，惟不得逕向稅警部隊請求，以杜流弊，又逕向收稅秤放處或縣署呈請核辦時，應一面呈報本局處備案，且對於所繳稅款期票仍應負責照兌，不得藉辭貽誤。

(二)各收稅秤放處如遇有該區運商訴追鹽款情事，准就近轉駐防稅警隊部派警押追，一面即將辦理情形具報。並

嚴禁運商直接聲請稅警，私自押追，以免流弊。

(三)各稅警部隊如遇有本局處或收稅秤放處轉知協助該區運商派警押追時，應隨將辦理情形具報，如須提押人犯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解送當地司法機關，不得擅自扣押，又各運商直接向該部隊請求協助派警押追，該部隊不得擅自處理。

(四)查公家派警，向販商押追鹽款，原係協助運商本非分內之職務，所有為協助運商，稅警所需之旅費等，自應由該請求協助之運商付給，惟為防止流弊發生起見，凡遇稅警協助運商押追鹽款時，先由稅警呈請本局處墊付旅費等，事後由該請求協助之運商如數歸還本局處，該稅警概不得受商人任何酬勞與一切供應，以杜弊端。

除指令淮鹽公所，通令各收稅秤放處，訓令稅警各區，佈告各商販知照，并函各縣縣政府請予協助辦理外，所有擬定協助運商押追鹽款辦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

●緝務

▲核定處理海關查獲私硝磺類物品辦法

財政部第三二八零號訓令所屬各硝磺機關 二、三、二、一四、

鹽務署案呈，前據湖北硝磺總局呈擬處理海關查獲私硝磺類物品辦法，請予核定施行一案。當以事涉關務範圍，是否可行，由署函請關務署查核見復去後。茲准關務署函復，關於本案，已飭據總稅務司議復。認為可行，擬通飭設有硝磺局所之各地海關，悉行遵辦，以歸一律，請將已設局所之各口岸，開單送署，以便轉飭遵照。惟從前各海關查獲私硝磺等物原係併入緝獲軍火案內，咨請軍政部，備具獎金。派員提取，此後遇有查獲該項私貨，既須改送各當地硝磺局所，希即陳部咨行軍政部查照，以資接洽，等由轉陳到部。查該湖北硝磺局呈擬上項辦法，既經關務署飭據總稅務司議復，認為可行，並擬通飭設有硝磺局所之各地海關，一體遵辦，自應照准。推現在各省硝磺事務，尙有未經設局管理，暫有其他機關兼辦者，其當地之海關，此後查獲該項私貨，亦應依照上項辦法辦理，俾歸一致。除咨請軍政部查照，暨分令各硝磺機關，一體遵照，並飭由鹽務署照案函復關務署外。合亟抄發關於本案函件，令行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並應彙案函知該管區域內之各海關，以資接洽爲要。

附鹽務署原函

前據湖北硝磺總局呈爲硝磺品類，本局負有取締專責，擬請轉飭江漢關，嗣後查獲私硝磺類物品，按照海關緝獲私鹽，送交當地鹽務機關處置辦法辦理，隨時送交本局，照章罰辦，分別充賞，以明職責，而便整理等情。當以江漢關嗣後查有私硝磺類物品，交由該局處理，究竟對於海關當事人員，應得賞款等項，是否由該局担任撥付，抑應如何辦理，未據聲敘，指令再行擬議呈覆核奪去後。茲據該硝磺局呈復，擬具辦法三則，「一、硝磺類物品，在進口未報關時，應由承運人，先將原領照單，送局查驗，加蓋關防。在報關時，應請江漢關，驗明照單，有無本局加蓋關防，如未加蓋，應請飭知承運人，赴局補蓋後，再予報關。其係私運經關查覺者，應將人證送局，按照本局暫行章程辦理，如無人證，即查明運戶名稱，連同私貨，一併送局，以憑根究。二、江漢關查獲私硝磺類物品，交由本局處理，按照海關緝私章程，所有應提賞款，即由本局如數墊撥。三、前項賞款，由局撥交江漢關後，隨時取具收據，轉呈備核」請予核示前來。覆核該局所擬辦法，局於硝磺類物品私運之取締，及海關查獲上項私貨時，交局處理，照章提賞各事項，均經分別規定，尙屬並顧兼籌，相應函請貴署，酌予審核，如果對於上項辦法，認爲可行，並請令飭江漢關，遵照辦理，以維硝政。仍希見復爲荷。

附關務署復函

案准貴署酉字第一千請公函，以據湖北硝磺局呈擬處理海關查獲私運硝磺類物品辦法三則，函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當經轉令總稅務司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硝磺品類既由硝磺局專責取締，而該局又爲鹽務署之直轄機關，則海關緝獲之私運硝磺品類，自可按照緝獲私鹽，送交當地鹽務機關處置辦法，將私硝等物，連同人證，一併直接送局處理，由局按照海關緝私給獎辦法，將應提賞款，如數墊撥，所有原擬辦法三項，尙屬妥適可行，似宜通飭設有硝磺局所之各地海關，悉行遵辦，以歸一律。惟何處設有硝磺局所職署無從查考，擬請轉請鹽務署將已設局所之各口岸，開單轉行飭知，以便通令知照，再查硝磺原係軍用物品，向來海關緝獲該項私貨，均係按結併入緝獲軍

火報告之內，呈由鈞署彙咨軍政部備具獎金派員提取。此後各關若將緝獲私硝等物改送當地硝磺局所，似應請由部咨行軍政部查照，以完手續，奉令前因，理合將決議緣由，具文呈請鑒核令示遵行」等情。查湖北硝磺局所擬辦法三項，既據總稅務司議復，認為可行，自應通飭設有硝磺局所之各地海關，悉行遵辦，以歸一律。即希查照該總稅務司所請，開單送署，以便轉飭遵照。至該總稅務司請予轉咨軍政部以資接洽一節，自係為手續完備起見，並希主稿送署會簽為荷。

鹽務彙刊 第三十八期 公牘

四二

●硝磺

▲鄂省推銷國產硝磺之情形

鹽務署第三九三號指令湖北硝磺局二三、三、三、

據陳該省推銷國產硝磺，不再購運外貨情形，應予備案，至請轉令漢陽火藥廠購用國磺一節，查此案前經由部咨請軍政部轉行各兵工廠火藥廠採購用湘豫產磺，應酌量採購鄂產硫磺去後，旋奉部交軍政部來咨以該省磺價，較洋磺為昂，囑轉飭改良開採及提煉方法，俾售價減低等由，又經本署以戊字第一零二號訓令該局飭即併案議復在案，仰即遵照前令議復，再憑核奪。

附原呈

案奉鈞署戊字第二三號訓令開，一查關於推銷國產硝磺，迭經令飭各區遵辦在案。現二十三年份，業已開始，所有各區年應認銷國硝數目，與推銷國磺辦法，亟應明白規定，俾資遵守，茲分別核定如下，（一）據開封煉硝廠廠長鄭祖亞會同該局呈報會商推銷豫硝數量，計該省認銷一千担，自應由該局於本年份內轉飭該省包商按數購銷足額，不得稍有減少，此後凡有請領舶來硝酸鉀護照，概行停發。（二）硫磺一項，現在湘豫鄂各省，均有出產，應儘量採運國磺，如非國產不敷，不得採購洋磺，以上辦法，應由該局長切實奉行，並勸令農工商各業，踴躍購運，以興國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照情形報查。此令」等因奉此。竊查本局自奉鈞署令飭儘量推銷豫硝以後，即未曾請領硝酸鉀護照，近兩月以來，已銷售豫硝二萬餘斤，於本年份內，大約可售一千担。至關於硫磺一項，本省出產甚豐，無須採用外貨。其向係自請護照購運之漢口楚勝火柴公司，年需硫磺二萬餘斤，業由本

局錄令轉飭該公司，應儘本省產磺購用，不敷之數，並應採用湘豫等省產磺在案。惟漢陽火藥廠，製造硫酸暨軍火，用磺數量頗鉅，但該廠隸屬軍政部，不受本局管轄，擬請鈞署咨請兵工署，令飭該廠，儘量採運國磺，以與國產，除令飭漢口楚勝火柴公司遵照。并分函武漢商會，轉為勸導各業購用國磺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

▲鄂省蘄春硝磺分局虧欠比額之追繳

財政部第二百七八號指令湖北硝磺局二三、三、六、

前蘄春分局長洪宇清，對於應繳比款，延不繳清，猶復捏詞朦朧，殊屬不合。如果實係短銷，未滿全年銷額，查明水災，尚非全虛，姑准如擬將所欠比款，按七成追繳，否則應仍如數嚴追，以重公帑，仰即會同鄂岸稽核處酌核辦理，具復核奪。

附原呈

案奉財政部鹽字第九九五號訓令開，「案據湖北硝磺局蘄春分局長洪宇清呈，『爲水匪爲災業有證明，懇予迅令准其儘銷儘解，以符定章，而免賠累』等情。原呈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即便斟酌辦理，並將經過情形，呈候核奪此令」等因，計抄原呈一件，奉此。查該前任蘄春硝磺分局長洪宇清，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間，遵章投選，所認全年銷額，計官硝五萬四千五百斤，官硝二萬一千一百斤。詎其奉委到差後，即不遵章按月繳解公家餘利，並藉故呈報困難，希圖狡騙比額洋五千三百四十一元三角三分，當以欠款甚鉅，即按照本局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乃於上年十月二十一日，令派課員孫瑀琪，前往該分局守提欠款去後。旋據該課員報稱，「奉派到蘄，僅會晤洪分局長一面，旋即託故他往，不知去向」等情前來。據稱各節，足證該分局長蓄意圖騙，毫無疑義，該分局長所稱，「詎接辦不久，安徽英山霍山二縣，股匪竄入蘄春縣境，勢甚猖獗。本年（即上年）五月間，陰雨連綿，山洪

暴發，斬春縣屬，四十八團，盡行潰決」等語。當即函請湖北民政廳查明斬春縣屬水匪災情，以憑考證去後，茲准復稱。「案准貴局第一五三零號公函，囑查復斬春縣境，在上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本年十一月十六日止，水匪災情見復等因准此。查斬春縣境，匪共早告肅清，惟於本年六月，據該縣縣長，轉報該縣第一二四等區水災，請賑濟前來，其災圖冊結尚未據呈報，該縣受災確實情形，暨佔全縣面積幾何，無從斷定，准函前因，相應函請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更足證明該分局長任期之內，並無匪患，而水災區域，僅佔全縣一部份，該分局長又稱，「今年（即上年）蘇市日益不振，行商停收，燠蘇之礦，無人過問」等語。查本省蘇市不振，行商停收等情，係屬蘇市漲落之暫時情形，縱有短時間之停頓，數日內仍恢復暢銷原狀，該分局藉蘇市不振，爲免繳比款之要求，殊有未合。至稱。「一再言辭，未予批准」一節，核與事實不符，查本局章程第十一條末節之規定，「承包人亦不得無故中途退包」該縣既無匪患，水災之區域亦微，在旺月期間即照常承辦，甫屆淡月，即忽爾言辭，似此行爲，未免刁狡太甚，該分局長復稱，「總局派課員孫瑀琪，到分局守提欠款，職局自此即不能行使職權」等語。查本局于上年十月二十一日，始派課員孫瑀琪前往催解，其時在該分局長承包期滿之前三星期，且該員僅負催解責任，與該分局營業毫不相涉，該員到斬，僅會見該分局長一面，旋即隱避，其蓄意圖騙，顯然易見，該分局長，所稱各節，均係張大其詞，朦蔽官廳，希圖狡騙公款，殊屬非是，本應將其所欠比額，如數追繳，惟因斬春縣屬一二四等區，稍受水災，即擬按該分局長，所欠比額洋五千三百四十一元三角三分，照七成追繳，以示體恤。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照抄奉發原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轉呈財政部核示祇遵。

鹽務彙刊 第三十八期 公牘

四六

鹽 稅 款 項 現 金 收 解 旬 報 表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下旬(第五十三號)

| 區 名 | 上旬結存 | 本 旬 收 入 | | | | | | 本 旬 支 出 | | | | | | 總 關 間 互 撥 稅 款 | | 本 旬 結 存 | | | | |
|---------|------------|------------|-----------|-----------|----------|-------------------------|------------|-----------|-----------|----------|-----------|-----------|----------------|---------------|----------------|------------|------------|------------------|---------------|------------|
| | | 中央正稅及附稅 | 地方附稅 | 外債附稅 | 雜項收入 | 其 他 | 本旬收入總數 | 撥 付 | 經 費 | 款 | 撥付外債款 | 償還當地借款 | 撥付地方政 府及補助款 | 其他支撥 | 解國庫及其 代理機關款 | | 本旬支撥總數 | 總所已收到各分 所撥解數目 | 各分所撥解 總所數目 | |
| 北 遼 甯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長 蘆 | 139608.05 | 664047.12 | 7405.63 | 52426.03 | 1291.44 | - 328625.60 | 396544.62 | 25164.81 | 28021.00 | 8019.70 | | 6440.00 | 248396.00 | | | 44.20 | 316085.71 | | 220066.96 | |
| 河 東 | 135124.38 | 101327.45 | | 12159.29 | | | 113486.74 | | | | | | 30160.00 | 200000.00 | | | 230160.00 | | 18451.12 | |
| 口 北 | 99030.73 | 1825.57 | | 342.24 | | 1340.40 - 2430.80 | 1077.41 | | | 5801.60 | | | 330.00 | | | 286.50 | 6418.10 | | 93890.04 | |
| 區 晉 北 | 74548.03 | 3538.08 | | 580.39 | | | 4173.47 | 18000.00 | | | | | 604.80 | | | 53.59 | 18658.39 | | 60083.11 | |
| 共 計 | 448311.19 | 770793.22 | 7405.63 | 65507.65 | 1291.44 | - 329716.00 | 515282.24 | 43164.81 | 28021.00 | 13821.30 | | 6440.00 | 279490.80 | 200000.00 | 384.29 | 571322.20 | | | 39271.23 | |
| 東 山 東 | 35980.69 | 312337.06 | | 18319.48 | 14159.68 | | 344816.22 | | | | | | 5578.70 | 52058.00 | 9066.02 | 83000.00 | 149702.72 | | 231094.19 | |
| 淮 北 | 424571.91 | 1614033.22 | | 1671.33 | 1030.56 | 61031.03 | 1627046.74 | | 30000.00 | 53105.00 | 26895.00 | | 155748.00 | | 1579.60 | | 267327.60 | 110000.00 | 684291.05 | |
| 揚 州 | 12898.62 | 385646.18 | 46842.70 | 18818.35 | 86.95 | | 451394.18 | | 26978.64 | | 80000.00 | | 184619.50 | | 642.44 | | 292200.58 | 100000.00 | 71897.22 | |
| 松 江 | 14516.82 | 238943.73 | 39982.47 | 12035.12 | 188.32 | | 291149.64 | | | | | | 12000.00 | | | | 12000.00 | 288000.00 | 5665.46 | |
| 區 兩 浙 | 61664.56 | 197579.23 | 31153.94 | 8289.21 | 8411.04 | | 245433.47 | | 37737.00 | 9458.00 | | | 89143.00 | 88333.32 | | | 224671.32 | 20000.00 | 62426.71 | |
| 共 計 | 549432.60 | 2748539.47 | 117979.11 | 59133.49 | 23876.55 | 10811.63 | 2953840.25 | | 94715.64 | 9458.00 | 53105.00 | 106895.00 | 447089.20 | 88333.32 | 52058.00 | 11248.06 | 83000.00 | 945902.22 | 1508000.00 | 1055370.63 |
| 中 鄂 岸 | 445911.71 | 368390.06 | | 24245.40 | 1438.67 | | 394069.13 | | | | | | 110000.06 | 3000.00 | 53488.50 | | 166488.56 | 400000.00 | 273192.28 | |
| 湘 岸 | 303409.77 | 47103.08 | 94423.87 | 6388.78 | 1201.15 | 58218.46 - 141444.25 | 65889.09 | 1773.00 | | 6568.05 | | | 55149.34 | | 816.38 | 51510.31 | 115317.08 | | 253975.78 | |
| 皖 岸 | 145484.05 | 20476.20 | 13792.20 | 1600.20 | 241.83 | | 36110.43 | | | | | | 5202.94 | 13252.00 | 8889.93 | | 27344.87 | 17568.38 | 136681.23 | |
| 西 岸 | 90298.16 | 119961.06 | 315936.90 | 3407.58 | | 10000.00 | 539305.54 | | | | | | 10000.00 | 113462.80 | 109586.46 | 1085.81 | 234135.06 | 178000.00 | 217468.64 | |
| 區 河 南 | 38102.55 | 27395.15 | | | 21.00 | 153600.00 | 181016.15 | | | | | | | | 8000.00 | 1267.74 | | 9267.74 | 335000.00 | -125149.04 |
| 共 計 | 1023200.24 | 583325.55 | 424152.97 | 35641.96 | 2897.65 | 17032.21 | 1216390.34 | 1773.00 | | 6568.05 | | | 15202.94 | 278612.20 | 133838.45 | 65048.36 | 51510.31 | 552553.31 | 930568.38 | 756468.89 |
| 南 福 建 | 49621.85 | 33716.00 | | 1095.00 | | | 34811.00 | 22193.30 | 32629.50 | 2092.00 | | | 10543.50 | | | | | 68058.30 | | 16371.55 |
| 廣 東 | 227588.41 | 146419.67 | 3841.59 | 16511.37 | 11398.18 | | 178170.81 | 34417.33 | 35642.82 | 60578.92 | | | | 29762.00 | 447.97 | 70067.51 | 230916.55 | | 174842.67 | |
| 及 雲 南 | 28065.70 | 16078.18 | 12896.85 | 6468.52 | 881.41 | | 36324.96 | | 16965.90 | | | | 122.70 | 20530.11 | 6655.68 | | 44274.39 | | 20116.27 | |
| 西 川 南 | 288729.25 | 50016.52 | | 7796.82 | 1137.04 | | 58950.38 | 4161.09 | 4587.00 | 11632.00 | | | | 50400.00 | 859.20 | | 71589.29 | | 276090.34 | |
| 區 川 北 | 106072.72 | 21457.54 | 177.90 | 3749.00 | 5.86 | | 25390.30 | 25990.40 | 9678.00 | 5267.34 | | | | 19568.00 | 384.73 | | 60388.47 | | 70574.55 | |
| 共 計 | 700077.93 | 267687.91 | 16916.34 | 35620.71 | 13422.49 | | 333647.45 | 87362.12 | 32629.50 | 68915.72 | 77478.26 | | 10666.20 | 120260.11 | 8347.58 | 70067.51 | 475727.00 | | 557498.38 | |
| 稽 核 總 所 | 685485.91 | | | | 735.35 | | 735.35 | | | | | | | | 61.00 | 3055864.03 | 3055925.43 | 2399536.72 | | 29852.95 |
| 總 計 | 3406507.87 | 4370346.15 | 566454.05 | 195904.11 | 42223.48 | - 149032.16 | 6025895.63 | 132299.93 | 155366.14 | 98763.07 | 130583.26 | 106895.00 | 6440.00 | 752449.14 | 366945.52 | 506156.56 | 85089.29 | 3260441.85 | 5601429.76 | 2399596.72 |

統 計

收 入 彙 積 總 數

| 收 入 分 類 | 本 月 一 日 起 至 本 日 止 | 本 年 度 開 始 起 至 本 日 止 |
|---------|-------------------|---------------------|
| 中央正稅及附稅 | 8,549,979.16 | 83,632,567.87 |
| 地方附稅 | 1,571,728.67 | 14,759,307.91 |
| 外債附稅 | 522,915.83 | 5,336,442.26 |
| 雜項收入 | 249,346.60 | 2,709,036.25 |
| 其 他 | 352,406.83 | 6,922,859.18 |
| 總 計 | 11,246,377.09 | 113,360,213.47 |

解 國 庫 及 其 代 理 機 關 款 項 彙 積 總 數

| 匯 解 分 類 | 本 月 一 日 起 至 本 日 止 | 本 年 度 開 始 起 至 本 日 止 |
|---------|-------------------|---------------------|
| 解國庫 | 4,223,864.03 | 43,768,216.31 |
| 解財政特派員 | 1,361,088.91 | 12,358,265.20 |
| 解國稅收支機關 | | |
| 總 計 | 5,584,952.94 | 56,126,481.51 |

轉 載

●鹽斤改秤之實況（根據三月份民生報）

改用新衡經奉令催實行，正附稅亦經分別核減，稅率已逐漸平均，耗解所徵全歸國庫，西岸增加人民負擔之說，並非事實。

上月京滬各報載監察院監察委員，為鹽斤改秤提起質問，咨行政院令財政部答覆，記者頃晤財政部某秘書，詢問鹽務改秤情形，據談如下。我國鹽務自民三以來，各區放鹽，皆用司碼秤，及至國民政府成立規定新制度量衡，本部累經奉到命令，催飭實行，自不能不遵照辦理。但鹽務部份之秤放包裝鹽本售價各項，皆與斤重有連帶關係；不但內容至為複雜，各區更有特殊情形。是以鹽務改用新秤，（即鹽務施用新衡）一案，早經本部調查籌備，歷有時日。孔部長到任以來，更為注意此事。密令所屬早日實行，其主要宗旨有兩項，一方面迅速施行國定之新秤，以尊重法令。一方面就此改進機會，推行平均鹽稅之計劃。年前即已督飭鹽務署稽總核所各主管人員，逐一籌備詳細規定。始於本年一月一日照前令飭各區同時實行，其辦理經過早經呈報行政院，並奉指令准予備案在案。現在報載監察院提出各項質問，對於依次改用新秤之實情及其理由，似未明晰，既承見詢，特為條答如左。

(一)報載監察院所稱財政部自二十年核收各省附稅以後，所謂逐漸減輕統一附稅之用意一節，查各省地方附加多係臨時性質，財部自前年奉令接收各省附稅以來，遵照明令隨時設法，務使各區稅率得以逐漸平衡，各省附加得以逐漸減免，不意中經東北之變，匪特該區鹽稅皆被攘奪，而外債攤銷各項，尚須另籌挹注，國難嚴重如此，財政困難又如此，財政部仍本初衷盡力推行。疊次核減各區鹽稅，計有山東區之東綱綱岸七十九縣，及河南歸德等十縣，皖岸之合肥舒城潛山等縣，鄂岸之麻城，黃安，應山，黃梅，羅田，道縣，棗陽，襄陽，光化，宣城，穀城等縣，湘岸之漢壽，益陽，沅江，醴陵，岳陽，平江，臨湘，華容，衡山，寶慶，武岡，茶陵，耒陽，祁陽，常寧，安仁，零陵，東安，城步，新田，甯遠，道縣，江華，永明，新寧等縣，皆將中央所收正附稅酌量核減，此外如河南之食戶捐，及湖北鄂西川軍所加之剿匪費，安慶之省防附加等項。亦歷就當地情形，分別改革或停征。至於此次改用新秤，各區稅率，其在十元以上者，一律減為十元，尚不在此內，以上所舉，皆財政部近年遵令辦理減輕鹽稅之事實，外間對於事實未盡明瞭，致有誤會，自當據實聲明。

(二)又所稱財政部假改秤之名，行加稅之實，藐視法令，加害人民一節，查財政部對於鹽稅之政策，總期於全國人民得平均之負擔，但現行鹽稅，係屬等差稅制，各區輕重，歷來懸殊，欲求平均，實非立即可以辦到。財部歷年以來均係遵照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以平均稅率為施行目標，又復兩次擬具整理方案，提請中央政治會議，於二十一年三一七次會議，

二十二年三十九次會議先後通過施行。並經聲明，請准由財政部隨時酌量增改，亦經通過各在案。財部如果欲加稅，自可遵案辦理。無須假借名義。至於此次鹽務機關，改用新秤，固在勵行國家所規定之劃一衡器，而查照前案，使各區鹽稅略得平衡，尤爲其主要目的。是以擬具辦法，凡每担稅率在十元以上各處，一律減爲十元，其在十元以下各處，卽以原定稅率施用新秤，以免折合之紛擾奇零，而使稅率逐步平均，徐圖改善，過重者減輕，過輕者提高，以期與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平均稅率之旨漸相接近，是財部辦理此案，純爲奉行法令尊重民生起見，似無所謂藐視，更非以加害人民也。

(二)又稱財部此次改秤從前餘斤到岸補稅全數豁免，其利益概歸淮南商所得，剝貧肥富，更不知是何居心一節，查湘鄂西皖四岸，在前用司碼秤時期各岸均有餘斤稅一項。此項餘斤稅之中，本係包括「秤餘」「耗餘」兩種，現在進出鹽斤，概用市秤，場岸衡器，已歸一律自無秤餘之可言。業經電令將四岸秤餘停征，其耗餘一種，亦經電令四岸照舊徵稅，其徵收辦法，應就各該岸前定包繳餘斤數目內，將秤餘部份扣除，再將餘斤折合市担照現行稅率，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徵收在案，是四岸餘斤稅一項，現在並未豁免。而耗餘所征全歸國庫，並非商人所能中飽。至報載監察院所稱改秤以後，江西人民每票增加四千餘元之負擔，政府增收不過二百餘元一節，係誤將西岸原徵餘斤稅三百二十担，概以市担申合每担徵收十元四角，得稅四千二百元：以爲此項盡歸商人所得，按之現在事實。秤餘既已天然消滅，耗餘又仍照舊

征收，商人何從取得。至該岸之稅，現又減少二元，與從前征收之數相較，并未多所增益。人民確無增加四千餘元之事實，尤應據實聲明。至於鹽稅一項，是否絕對惡稅，世界學者主張不一。而國家財政經濟更是各有立場，不能一概而論，現在東西各國，固有食鹽無稅之國家，然大多數尚取征稅或專賣之制度。我國鹽稅有數千年歷史。為國家大宗收入，且有普遍之性質，能得平均之負擔，較之他國人頭稅不僅輕重不同，抑且性質有殊，自可無庸深辯；且更有應行聲明者，財政部職掌度支，值此國難時期，在外則東北被佔，稅收之損失鉅萬，在內則赤匪縱橫，支出之增加倍蓰，當百孔千瘡之際，為維持安戢之謀，即使對於國稅有所增加，亦出於不得已，當為我國人所同諒，而此次鹽務改稱，其主旨并非為此，實為遵奉功令稅率起見，不能不望國人加以認識，澈底明瞭，努力奉行，此尤所最為盼望之事也。

●積極籌辦江北鹽墾（根據三月份新聞報）

墾區水利工程，本年內入海水道一段，可完成二分之一。至全部經費，將由一萬萬元減至半數，已由榮宗敬氏出面籌款，一面實施詳察海濱土質，俾可從事設計。

蘇省江北東部濱海南通，鹽城，漣水一帶之鹽荒，前經中央劃為兩淮墾殖專區，由內政部，財政部，實業部暨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江蘇省政府聯合進行，經費共需三千萬元，經委會擔任二千萬元，蘇省府擔任一千萬元，經委會曾決定於今年三月間先進行墾區初步水利工程，與鑿新運河，現因經費拮据，未能見諸事實，軍政部長何應欽，與麵粉大王榮宗敬等十

二人，亦繼起組織江北沿海信託集團農場，聞已經中央特許經營投資，執管江北沿海全部農場水利工程，及一切生產事業。現何氏等已派員分赴南通，東台，鹽城，阜寧，漣水等縣調查土地，分別官有民有暨畝數地級，一俟調查完竣，即依次計劃測量地段，及水利工程。其主要業務，先從植棉入手，惟區內地質，盡含鹼汁，墾殖是否適當，尙不可預卜，故俟調查後，即可着手水利工程，引入淡水沖刷，務使鹼氣退盡，預計將來水利工程辦竣後，土質改良，可墾荒地約一千三百餘萬畝，每畝平均可產棉七十斤，年可產棉九百餘萬擔，若無災旱，尙不僅此數。其經費何部長原定爲一萬萬元，現因水利工程一項，與導淮有連帶關係，緣導淮工程現正從事江海分流，本年內入海水道一段，可完成二分之一，彼時墾區之水利需要，可依賴淮流灌溉，無形中水利工程經費，可節省半數，且鉅款亦非短期間所可籌集，近來計劃，先由簡單着手，現全部費額已減至五千萬元，刻已由榮宗敬出面進行，向外國銀行籌劃借款，期定五年後，分期償還。現榮氏已積極進行，大致安定，預料不致再成泡影，惟工程浩大，須詳察沿海濱一帶之土質，方可設計，刻已決定組織視察團，前往各地視察，並鑽驗土質云。

●全國經委會兩淮鹽區視察團之報告概況（根據三月份時事新報）

墾區土地一千三百萬畝，年可產棉值一萬萬元。

兩淮鹽區荒地墾殖，自移歸全國經濟委員會接辦後，即積極進行，組織兩淮鹽區視察團

，俾明瞭墾區面積，以作墾殖之準備。現第一批視察人員業已視察完畢，並已將視察所得，呈復經委會，茲將其計劃報告，探錄如下。

墾殖利益 查江北墾區內，共有土地一千三百萬畝，若悉數開闢為棉田，以每年四畝，可產淨棉一擔計算，可淨收棉三百萬担，足以抵制每年進口棉花之全數。換言之，即可為國家增加一萬萬元之收入，減少國家一萬萬元以上現金之流出，依照通海墾殖各公司之形勢墾殖，以後可容納農民五十萬戶，以每戶五十人計，平均可容二百五十萬人，足當全省人口十分之一，農民固可復歸農民，而失業恐慌，亦可稍殺，福國利民，關係綦重。至此外急在進行者，分下列諸端。

導淮工作 導淮重要，人所共知，能早日成功，則不獨墾區蒙利，淺水有源，而江北可避免洪水為患之地，不下五千萬畝，其九百公里航路，亦為蘇皖魯三省民命所繫，休戚相關，導淮固甚緊要，二期工程，現已開始，政府應以精神方面與物質最大之援助，早日促成。

關新運河 南通張季直先生，為竭力贊成開關新運河者之一，其計劃之起迄點，與墾殖區起迄，恰正相同，分段工程計劃，及實地測量結果，均繪詳圖，其間尙可利用公司現有海堤河道，如能實施興工政策，則需費既屬有限，而獲利實屬無窮，此項墾區水利基本工程，於墾殖上有莫大之助力，成功可立而待，

建築閘口 射陽河之建築閘口，為裏下河一帶人民迫切之需，與開關新運河同為拒滯蓄

淡之最大者，其築閘地點，適在南通學院基地區內，此閘一成，即為掌握全區之樞紐，餘如五港並治等工程，已由國府水災救濟委員會着手進行。

推廣植棉 墾區內能種美棉，用紡細紗，惟現尙未普及全區，獲利猶鮮，此後應責區內各縣，將區內優良棉種，盡量栽植，務使全區荒地，盡能種棉，此為不可延緩之工作。

二次視察 又悉該會將選派專家，籌備二次鹽區視察團，本月內可出發，屆時鹽務稽核所總所，亦將派員參加協助云。

●代理長盧運使會仰豐整頓鹽務

(根據三月份大公報)

佈告商民據實舉發積弊，並擬定鹽務人員須知，通令所屬員司嚴加督飭。又通令各引商等對於所屬子店及分包商人，應從嚴取締舞弊。一面并派員密查澈究。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總視察曾仰豐，奉部令來津，代理長盧運使稽核所經理等情業誌各報。茲聞曾氏以從前長盧積弊，尙未廓清，特佈告商民，准予據實舉發，以資整頓。一面擬定鹽務人員須知，通令所屬員司，嚴加督飭，此後長盧鹽務，當有起色也。佈告原文如後。

照得澄清吏治，載在政綱，授受苞苴，實干例禁，况鹺業為稅入之正宗，係民生之榮瘁。值茲國難方殷。帑藏枯竭，若不力圖振作，共挽頹風，本廉潔自愛之精神，收涓滴歸公之實效，其何以解除商困，充裕稅源。本總視察服官鹽務，歷十餘年，視察鹽區，遍十數省，惟以裕課便商興利除弊為職志。長盧積弊甚深，匪伊朝夕，上年王運使蒞任，業將本署暨所

轄各機關一切陋規，及不正當之收入，通令裁革，並佈告週知在案。惟恐日久玩生，奉行不力，茲值本總視察視事伊始，用特重申禁令，嗣後凡本署所暨所轄各機關員司兵役等，胆敢仍照前需索招搖，或勒指單照，故意留難者，准各商民指名控告，隨時舉發。祇須商民註明真實姓名住址，本署所即當受理核辦，並可代告發者嚴守秘密，一經查明屬實，定予分別嚴懲，決不寬貸，該商民等亦不得挾嫌虛構，致干誣坐，推匿名函件，概不受理。至各該商民無論何項人等，如有正式請求，儘可具名用書面切實直陳，勿得狃於積習，以賄行求。總期官商一體，咸與維新，祛已往之弊端，謀稅收之增益，方不負中央整頓鹺政裕課便商之至意。再本總視察此次奉令北來，對於整理蘆綱，具有決心，自經誥誡之後，務各潔已奉公，安分營業，除隨時派員訪察考詢外，合亟佈告商灶人等，一體凜遵，此佈。（人員須知見附錄類）又調查該區各縣售鹽子店，時有違章漁利情事，如攙和雜質，短少斤重，兌換加價，私鹽入槽，少運居奇等等，以致官鹽愈劣，私鹽愈多，引額滯銷，鹽業疲敝，不但上關國課，下繫民生，即鹽商本身，亦蒙其害。特通令各商對於所屬子店及分銷商人，從嚴取締，並一面派員密查澈究，茲將其令文錄左。

查蘆岸各引商公司等，對於銷售鹽斤，雖能遵章辦理，而零銷子店，及分包商人，違背規章，舞弊漁利者，實所在多有，若不嚴加取締，其何以重民食，而杜私銷。茲據調查報告其弊如下。

(甲)攪和雜質 商店售鹽，希圖增加斤重，輒將沸水麵湯，或沙土等，攪入鹽內，則每包可增加二三十斤，一經查出，非諉之裝運時遇雨淋濕，即託詞天氣潮濕，鹽易出滷，妨礙衛生，莫此為甚。

(乙)短少斤重 鹽店每責成槽役包價，彼則從中短斤，以便每包浮收漁利，其秤之高低出入，皆有專技，偶有向之質對者，則託詞秤由官發，實係如此，倘遇與較秤者，則立時將鹽傾入槽內，另行秤給，以滅證據，至窮鄉僻壤，各小鹽店秤隻殘缺，星點不明，尤屬不易質對。

(丙)兌換加價 牌價本以國幣為本位，鹽店因零售居多，遂利用銅元兌換價目，輕出重入，食戶於正價之外，多此一層担負，殊非情理之平。

(丁)私鹽入槽 私鹽價廉，各鹽店利用商汛，賤價收買，或以商汛查獲之私鹽，攪入槽內，以漏國稅，此與私梟何異。

(戊)少運居奇 凡未定牌價之區，商人每故意少運，使求過於供，則任意加價，以牟厚利。

凡此種種，無異獎勵私銷，蓋官鹽愈劣，私鹽愈多，無知愚民，將捨官而食私，不但上關國課，下繫民生，即商店本身，雖獲不正當之微利，而結果引額滯銷，營業不振，引商公司，均蒙其害。際茲整理之時，鹽章具在，礙難寬貸，除隨時派員馳往各該引商公司等，一

體遵照，對於所屬子店，及分包商人，從嚴取締。務使有則改之，無則加勉。自經此次誥誡之後，如仍有故蹈前轍者，當即會同運署查明，嚴行處罰，倘引商公司有明知故縱者，亦應負連帶責任，以示懲儆，毋違，此令。

●長蘆區各縣售鹽牌價（根據三月份大公報）

長蘆運署發表各縣鹽店售鹽牌價，以便各食戶得以週知。

長蘆鹽運使公署爲使各縣食戶週知鹽店售鹽牌價，特發表冀岸各縣售鹽牌價表如下，天津，滄縣，鹽山，以下每斤售價九分七釐。武清，阜城，故城，景縣，南皮，大城，青縣，靜海，慶雲，甯河，豐潤，以上每斤售價九分九釐。撫寧，臨榆，遷安，灤縣，樂亭，昌黎，盧龍，以上每斤售價一角。清苑，徐水，定興，新城，安新，容城，雄縣，安國，東鹿，河間，獻縣，交河，東光，肅寧，任邱，甯津，吳橋，威縣，廣宗，晉縣，寧晉，房山，良鄉，文安，新鎮，懷柔，遵義，密雲，通縣，三河，平谷，固安，永清，涿縣，霸縣，廣平，肥鄉，灤城，無極，藁城，南宮，衡水，深縣，武強，饒陽，安平，深澤，清河，興隆，高陽，博野，蠡縣，冀縣，武邑，棗強，新河，遵化，玉田，香河，寶坻，薊縣，柏鄉，隆平，臨城，以上每斤售價一角零一釐。大名，元城，南樂，清豐，魏縣（歸大名）長垣，濮陽，東明，以上每斤售價一角零三釐。大興，宛平，易縣，采育營，昌平，延慶，安次，舊州營，以上每斤售價一角零五釐。阜平，曲陽，滿城，定縣，完縣，望都，涞水，正定，唐縣

，獲鹿，井陘，行唐。靈壽，贊皇，趙縣，高邑，平山，元氏，堯山，南和，邢台，內邱，新樂，任縣，平鄉，鉅鹿，以上每斤售價一角零七釐，沙河，永年，曲周，雞澤，磁縣，邯鄲，成安，以上每斤售價一角零九釐。

鹽務彙刊 第三十八期 轉載

五八

附 錄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三年二月份施政成績報告書

鹽產之改善

一、整理淮南場務

(緣起)查鹽務稅收之增進，以場產之整理為根本先着。現值改行新秤，若非於場產方面，嚴密管理，杜絕走私，則稅愈重而私愈多。思患預防，亟宜就各區場產，積極整理，淮南場產情形散漫，整理尤不容緩。

(計劃)前據淮南運副呈擬整理淮南場產方案，以舊有倉垣，建築適宜，可供儲鹽之用，不必另行購地建坵，惟擬就固有各垣，修理改良，酌增數處，俾得分布全場，藉收儘產儘收之效。并於產區適中地點設立場務所，就近管理，並添置場警，分駐產地及運鹽經過區域，以便查緝私漏。以上所需經費，經核定應照淮北征收建坵費之例，於淮南區內行銷鹽斤，每征收整理費一角，以便着手進行。

(推進之成績)已令飭淮南運副迅擬淮南區整理費征收保管及支用辦法呈候核定，以便定期開征。一面督飭各場妥議具體整理計劃及詳細預算呈候核奪。

二、擴充淮北建地修路開河各項工程
 (推進之成績)二十三年二月份

| 場別 | 場 | |
|--------|--|---|
| | 板 | 浦 |
| 修築汽車道路 | 第一路與第五路連 絡之蔣中支線(蔣 統至中正) | 一、第五路張板段 (張統至板浦) 二、第四路黃東段 (黃九捻至東阪) |
| 開濬鹽 | 一、第三路開泰段 (由米圩經開泰 圩至三塢港對 岸) 二、第二路宋黃段 (宋統至黃沙) 三、第一路宋黃猴 咀段(黃九捻至猴 咀) 四、第一路宋板段 (由宋統至板浦) 五、第一路南孔支 綫(南城至孔望 山) 六、第一路馬楊支 線(馬統至海州 楊圩飛橋場) 七、第一路板南段 裁灣取直(板浦 至南城) 八、第一路黃墟支 線(黃九捻至墟 溝) | 其餘各線尙未計劃 |
| 圩支河 | 一、大興圩支河 二、駁鹽支河五道 | 一、蒿子駁頭鹽支 河四道 二、卓大段支河 (卓統至大板統) |
| 其他各項工程 | 一、馬山段汽車路 各種橋梁及洋灰 水管 二、黃九捻至墟溝 汽車路各種橋梁 及洋灰水管 | 一、劉圩港水閘 二、孫港水閘 |
| | 一、大興圩通圩活 統 二、大浦汽車渡船 及兩岸碼頭 三、至海州飛機場 汽車路木橋 四、孔望山汽車路 木橋 五、大興圩汽路木 橋石橋 六、南城新開河活 橋 七、猴咀坨堤八空 涵洞 八、開泰段汽車路 木橋石橋 | 一、四叉子木質水 閘 二、大板統汽車路 木橋石橋及洋灰 |

| 備 | 場 青 濤 | 場 南 濟 | 場 正 |
|--|---|---|--|
| 連絡第一路與第五路 路蔣中支綫及第二路 路下青支綫現正交 涉購地一俟解決即 | 第二路下青支綫 (下口至青口) | 一、第四路堆慶段 (堆溝至慶日新) 二、南(第四路)堆溝至金家 三、嘴(第四路)陳家港經陳 三、順集(第四路)堆溝至燕 四、順集(第四路)堆溝至燕 港綫(堆溝至燕尾) | 三、(山)第四路管東支 綫(管港至東區) 四、(山)第四路管東支 綫(管港至東區) |
| 第十路張劉段(張 姚至劉圩港一小段 未完) 第二路黃青支綫 | 一、第二路黃梁段 (幹路至黃沙經李 口安家莊與莊李 家巷至梁東沙) 二、第二路海汪段 (海頭至析汪) 三、第一路黃青支 綫(黃沙至青口) 四、第二路李海段 (李家巷至海頭) | 一、第四路東堆段 (東區山至堆溝港) | 四、第四路大板綫 |
| 板中濟三場內汽車 路木橋石橋均次第 進行其水閘及渡船 碼頭亦在計劃中 | 一、由下口經安莊 王東沙與莊李家 巷匡東沙汽車路 石橋木橋及洋灰 水管自李家巷至海 頭木橋石橋及洋 灰水管 | 一、小北港堆溝港 二、溝及汽車路各 梁及洋灰水管 三、陳橋支綫及洋 路各種橋梁及洋 灰水管 四、堆溝支綫及洋 路各種橋梁及洋 灰水管 五、各種橋梁及洋 灰水管 | 一、東區山坨對河至堆 溝汽車路木橋石橋 |
| | 一、海頭朱汪河木 橋 二、海頭至析汪汽 車路木橋石橋 三、海頭至析汪汽 車路木橋石橋 四、下口汽車路木 橋 | | 三、水管 東區山坨汽車 路渡口碼頭及渡 船 |

| | | |
|---|----------------------------|---|
| 考 | 行動工 第四路堆慶段正勘 定路線尚未興修 | 黃沙至青口(修帶 其由三陽港至青口 由黃沙至青口一段 故現由板浦汽車直 達青口 |
| | | |
| | | |
| | | |
| | | |

●淮北區所屬稽核機關二十三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濤青稽核支所

(一)實行改用新市秤之情形 查收放鹽斤，向用司碼秤秤量，本月份遵令改用新市秤，青口區於一月一日即一律實行，濤淮區因距離較遠，派送新秤多需時日，故於本月二日始能實行。

(二)改善儲藏坨鹽辦法 查青區各坨，對於儲藏鹽斤，從無一定之方向，遮蓋復時有不週，殊難免風雨淪化，不但國課攸關，即灶民血本亦無形受損，職有鑒於斯，業於上年春間通令各地，竭力設法整頓，務期鹽廩一律向南，每家灶戶產鹽分為兩廩，一存白鹽，專消食岸，一存次鹽，專供醃切之用，每晚各地負責員司，必須巡視一週，如有封蓋欠妥，應立飭傳令該灶，即刻封蓋嚴密，以資改善，惟彼時只有柘汪一處，可照辦理，其餘各地或因存鹽過多，或因新坨尚未完全成立，故未即實行。至本月份，是項計劃，各地均已次第實行，頗有成效。今年所產之鹽，儲藏方法，一律改善，當無以前之淪化，而灶民之血本，亦無形受惠矣。

(三)規定灶戶售鹽牌價 查青三疇灶戶，售鹽向無定價，例如坨存鹽斤較少，則有少數灶戶從中把持高抬，甚至每擔售價一元有奇，倘若坨存鹽斤甚多，則互相競爭低落，不顧血本，甚至每擔售價一角之譜，長此以往，必將滋生流弊，故於鹽整分會第八次會議時，特提出討論，當經公決，山東六縣，以及海上漁鹽，陸地醃切等鹽，均定每擔售價六角，至江蘇六岸五縣，因稅率較高，故每擔售價，定為三角五分及三角，並於每坨懸掛價牌，以資一律，藉便遵守。此項辦法，業於本月份實行。

(四)整理灘牌坨牌 查青三疇之灘牌坨牌，均係於二十二年春間創立，經終年風摧日晒，遂致油漆暴裂，字體模糊，又以特許證券，業經分別報驗更領，於是灶戶花名，亦有更換之處，有種種關係，各坨灘牌坨牌，均應重行書寫，以便識別，而符事實。業於本月份通飭各處遵照，並已辦理完竣矣。

(五)興莊坨陽港河之開濬及青唐汽車路之修築 查陽港河久已淤塞，鹽運不便，據各灶民一再請求開濬，經職所呈奉鈞所准由建坨費項下，撥洋一千三百八十四元，以資疏濬，是項工程，業於本月中旬開工。又由青口至唐生之汽車路，亦已同時興築，以上兩項工程，約在二月份當可分別完竣也。

(六)稅收增加之情形 查本月份稅收，共計徵起銀元十一萬三千零零七元八角九分，比較上年同月所徵之數，計增加三萬零零九十一元九角九分，蓋以私鹽絕跡，官銷暢旺，故雖

改用市秤，鹽量驟減，而亦未受影響也。

淮北濟南場總秤放兼收稅處

(一)呈准掣放醃切鹽斤以利民生 查本區向來發售醃切鹽斤，因稅輕而弊生，二十年間被六岸商人呈控而取締，除船用魚鹽照舊發放外，陸地漁鹽暫行停放，各處漁民代表，以生計攸關，紛紛呈請維持，結果視需要情形，而限制發放。是於限制之中，仍留漁業用鹽之地，雙方兼顧，莫善於斯。今冬燕尾港，陳家港，醃商環請准予照章稅領醃切幫豬鹽斤等情，當經呈奉運署第二三六五號令准在案。陳家港和豐永一家，已在本港南市設行鋪池架棚，並經派員履勘屬實，憑摺繳稅發鹽開始營業矣。其燕尾港醃商，現在遵令從事設行，準備一切中，至每次發鹽數量，須視豬身多寡而定。每豬一口，發鹽至多不得超過十五斤，以示限制，而符功令。除遵照定章辦理外，現在本處暫定稅領此項鹽斤之必要手續如下，凡醃行購進幫豬若干，須報經稽核機關，派人檢點，數目相符，然後在豬身上蓋驗戳，再定准掣鹽斤擔數。迨放鹽後，派人眼同將所領之鹽倒下瀆池，豬亦入池就醃。前者爲防止以少報多。冒領鹽斤，及以驗過之豬，重複請驗領鹽。後者爲免除私以輕稅鹽斤，全部充作食鹽。如此嚴格管理，充銷食岸之弊，庶幾可免。

(二)實行新衡制市秤 本區市秤已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遵令實行。惟經實地試驗，新秤不若舊秤靈便適用，其缺點在於秤桿太短，機紐距離太近，所以秤錘之升降伸縮，(由半

斤至二斤止)幾無區別，其呆滯不靈可知，差以毫釐，謬以千里，其責任重大更可知，自非改造，難期適用。擬請仍仿舊秤之長度，配釘秤星及機紐。至秤桿秤錘上之號碼太細，一經着鹹生銹，易於漫漶。此有待於重訂新秤時，注意改良者。

(三)整飭鹽灘以便管理 查本場大德公司在洋橋之西池灘三十份。低窪漫灘，隔港孤懸，管理不便，奉令剷廢，因將大源公司在河西池灘三十二份，價賣與大德公司承業，同時並准大源在河東擇地移鋪新圩在案。現經雙方交割清楚，大德方面接收後，已從事整理灘工。大源亦已將擇定地點，及內部設計，繪具圖說，呈奉運署二十三年一月刪電，及第二五二四號指令，先後核准，動工部份計有外大堤，新圩框，灶房基，三項工程。並飭按照原擬計劃，補呈詳圖及費用預算書。除三項工程告竣外，俟詳圖經設計修正，即可繼續工作，期以春掃前全部完成。從此管理方便，亦整頓場產之一端也。

(四)官鹽店狀況 查本月份，各鹽店稅領鹽斤較少，一因醃菜時期已過，二因新制市秤實行後之影響，而尤以雙港一處爲最甚，該處既無稅警駐緝，人民食私，固所難免，官鹽滯銷，自在意中。榮昌官鹽店亦以不易維持，而宣告停業矣。應請酌派稅警，前往堵緝，以利官銷，而維國稅。再本月份，核准且鎮潭口利潭官鹽店一家，業經繳稅領鹽，呈報開市日期正式營業矣。

(五)緝私情形 查本月份尚在停晒期間，稅警佈防，一如上月。各圩鹽廩簽席完整，絕少

漏私情事。水道方面，有淮北艦往來巡弋，私鹽船隻爲之斂跡。至老黃河口一帶，素稱私船出沒之區，自派遣建安艦開往該口洋面遊緝以來，亦一無所獲。此本區水陸要道，緝私上已見明顯之成效者也。

(六)改良圩路與電話以利交通 (甲)本場各圩圩面遼闊，縱橫交錯，行徑曲折如羊腸，且復崎嶇泥濘，員司往返查灘，深感困難。即緝私方面，亦每阻於交通之不便利，未能迅赴事機，本場有鑒及此，以爲欲謀鹽區之改進，非先從交通上着手不爲功，因即督促各公司，於秋季停晒以後，從事修鋪圩路，現在各圩往來行道，大致均已墊平，或酌加放寬，並於路面鋪以煤渣，再用壓道機滾壓堅實，務使廣闊處能通汽車，狹隘處最低限度亦須能行人力車，庶幾將來可與正在興築中之汽車道聯接，俾圩下支路與鹽區幹道脈絡貫通，則便莫焉大。

(乙)本場舊有電話線路，架設多年，亟待修理。因向上海購到電話材料，即派由河西主管電話員陳少香負責督修，選換線桿，日內即可報竣。此後電話靈通，行車迅速，傳遞情報，徵調隊伍，此發彼達，利於機先。平時圩務，既收管理實效，臨事應變，復有利器可恃。其於鞏固國防前途，隱然有深切之便益。此爲本場直接解決鹽區交通上之困難，間接即所以有裨於護稅緝私，一舉而數善齊備。此日造端雖小，將來收效必甚宏也。

(七)改設三等郵政局 本港原有郵政代辦所，惜代辦不得其人，輿論深致不滿，殊有改進之必要。因於上年八月暫由本場鹽整分會接收代辦，並函請該區管理局，派來巡視員調查

，結果認為市面繁榮，人口衆多，自應改設郵局，以謀公衆之便利，而應時代之需要。現自本年一月該管理局，正式派人到陳家港，組設三等郵局，兼辦匯兌業務以來，民衆莫不交口稱便。至改良郵路，縮短程期，亦已與新派來之郵局長商議，在堆溝至板浦間汽車未開班前，暫分爲兩線寄遞。(一)重量郵件，(包裹等)仍由水路經甯水口郵局轉。(二)輕便信件，改由堆溝直達板浦。(議決由公司備自行車兩輛)如將來汽車每日能開班車，則所有郵件，盡由汽車運送，朝發可以夕至，其便利爲何如。此爲本場協助郵局，促成改進郵運之概況也。

(八)員司努力工作之情形 本月份爲新舊歷，歲首年尾，運鹽輪少，掣務較簡，除日行公事照常隨到隨辦不計外，所屬人員，均各忙於整理所司職務，並填造各項表報，如編製二十二年度年報，鹽務要覽，統計報告，工作報告書等，或檢卷，或起草，或製表，或繪圖，原有書記，不敷騰清，暫就司秤及僱員中，選擇善於楷書者數人，幫同繕寫，工作異常努力，甚至延長辦公時間，加工趕辦，卒能遵限一一歲事，此爲本月份，員司加緊工作之大概情形也。

蚌埠收稅處

(一)清查存鹽數目 查職處由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新衡市秤，所有稅率等概遵照規定辦法辦理，曾經佈告各商販人等，咸使周知，並函達當地軍警各機關，以昭慎重。當時查明存於蚌埠明光及管店鹽斤，共有三十八萬一千二百二十五擔。其餘據西壩收稅處通知已放河

運數目，截至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尙有司碼秤二萬二千餘擔未曾抵蚌。嗣聞有鹽船大批逗留於臨淮關一帶。不肯下駛，旋據派員查報，確有鹽船二十八隻，計有鹽大小三千八百六十九袋，擬折回五河，盱眙等處銷售。蓋五臨一帶已無鹽務機關，可以任意洒賣。但河鹽鹽船先後抵蚌，被扣補稅者，本月共有市秤八千一百零二擔六十斤。

(二)鹽潮之經過 蚌埠自實行改用市秤并遵章補徵正附各稅後，卽有皖北民衆代表高蔚軒孫易元等，暨當地軍警各機關代表，來處要求臨時救濟，繼則請願提鹽一萬五千擔，仍照舊秤繳稅，均答以無權變通，並經剴切勸導。嗣又有旅蚌食鹽民衆請願團名義踵起，而軍警亦以治安重要爲前提，紛擾情形，甚囂塵上，差幸經理兼運使繆於十三日蒞蚌，與當地軍警各機關，及地方各界申述部署意旨，接洽至爲融洽，並切實開導各商民團體，結果接受民衆條陳，據情轉電部署所，以重民意。由是風潮和緩，逐漸銷聲。

(三)鹽市不旺之原因 查蚌埠銷市，在從前同一時期之本月份，其銷路大多暢旺，而本年則否，蓋將由疲滯而呈停頓狀態。其癥結所在，實由於皖北糧價慘跌，農村經濟破產，匪共騷擾之地方，人民對於鹽斤，購買力至爲薄弱，而售價必須增高，因已運銷之鹽斤，足敷三月之用，致存鹽增加成本，無法推售。運商方面，因河運鹽之排擠，及改秤之牽掣，直使車海兩運鹽斤，無法暢行活動，而上年已繳場稅未運之鹽，尙有六十萬擔之多，愈擱則成本愈高，愈高則愈難出售，且放款之銀行，對運商無不知其内幕，若銷市一時無有轉機，該行

等未必繼續競爭放款，故以目前情勢而論，職處稅收，最近恐難有起色之望。

(四)調查蚌埠鹽行牙帖 查蚌埠當地開設鹽行，爲數甚夥，奉令調查此項牙帖，頗感困難。因該行等聽信謠言，托辭不願呈驗，有將牙帖充作抵押品者，亦有從未領帖照常營業者，結果查明實數共有五十三家，其有效期限，在前規定十年，自去年一月起由皖省財政廳改爲五年，均爲一等帖，帖價每張六百元，另徵附加費二成。此外牙帖稅年繳六十元。另加收二成附捐，及其他雜費等，分兩次繳納，均歸鳳陽縣政府經收。

(五)新收鹽斤及掣放數目 本月份共收車海河運鹽斤，五萬一千一百九十七擔五十一斤，共放出九千七百二十八擔六十斤。所有補徵場稅軍銷稅及外債附加坨費等，共收五萬零七百六十二元七角六分。

大浦放鹽處

(一)管理公路機渡情形 鹽區交通梗阻，商民苦之已久，運輸往還，既屬不便，若遇匪訊頻傳，官廳調警防勤，尤感困難。繆運使有鑒於此，破除萬難，爰就建坨費等項下撥款興修公共汽車路，藉便交通，故昔日之羊腸鳥道，今皆變的康莊坦途。查本區位於淮北鹽區中部，南通板浦中正，北達青口三疇，中有臨洪河阻隔，潮汐漲落，匪特過渡不易，而且時有危險，際茲公路告竣，提倡通車之時，對於渡河設備，亦不容緩，經建坨會籌設機器渡船一艘，以便載渡汽車，并招僱夫役司機等人專司其責，實行以來，商民大爲稱便，更發售執照

，以憑過渡，酌收養路費，藉謀久遠，自本月起，均經職處分別派員執行管理矣。

(二)督策場務進行概況 查現屆嚴寒停止晒掃期間，各圩池灘，是否缺工，亟宜趁此工作消閑例應歲修之候，積極施工。惟各垣商中貧乏無資者實繁有徒，每多因循，延宕不辦，坐失時機，貽誤場產，莫此為甚。即經令行各場務所，分查究竟，切實敦促，盡力修補，以免臨時周章，并嚴飭注意取蓄寒潮，認真督策各灶戶及各潮塄夫等人，不得怠惰敷衍。至各圩池灘面積，因向無詳確實數，奉令復行丈量，俾與各商開報之數比對，以求實在，而免弊混，沿圩窺口，極易透私，亦經會同稅警隊查考實際需要，分別歸併，認真防堵，以重緝務。

(三)丈量各坵積存鹽斤之情形 查圩鹽既經嚴飭歸坵，照章應舉行丈量鹽廩，以考鹽斤實存及溢虧各數量，茲將清丈結果，分述如次。(甲)公益坵計分十九區儲鹽，共堆鹽二百一廩，太平圩鹽帳存計三十九萬九千一百零九擔二十五斤，丈量計算則合三十九萬六千二百三十八擔，比較虧折二千八百七十一擔二十五斤，因該項存鹽，係自十九年起存入，為期較久，加之其時場務所尚未成立，而各圩掌管灶戶人等，為多得擔頭錢起見，以致駁坵鹽斤，往往每包祇有九十斤，故滲耗因之稍多耳。青三疇鹽帳存計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一擔六十五斤，丈量計算則合一萬零五百五十七擔二十斤，比較虧折一千四百四十五斤，存鹽雖自二十二年七月間起，為期未久，但以青三疇向不研究晒掃，故鹽質較劣，水分較多，致滲耗

亦頗鉅也。(乙)自新坵計分四區儲鹽，共堆鹽二百八十七廩，太平圩鹽帳存計四十七萬四千七百四十擔零二斤，丈量計算則合四十八萬二千四百十七擔三十四斤，比較溢出七千六百七十七擔三十二斤，因該項存鹽多係二十二年場務所成立所進坵者，圩下放出秤量較準，故有溢出之數量。青三疇鹽帳存一萬六千八百六十五擔五十斤，丈量計算則合一萬四千二百七十六擔，亦虧折二千五百八十九擔五十斤。(丙)三陽港坵計分二十四段儲鹽，共堆鹽八十九廩，據報丈量結果，經核算溢出與滴耗平均折算，尙屬與帳存鹽數相符。

(四)收放各項鹽斤數目 本月因屆冬季停晒之際，故無產鹽，又因奉令自一月一日起實行新市秤照舊徵稅關係，各商不無意存觀望，故掣放鹽斤數量，較上期亦覺銳減。計由太平圩駁存自新坵鹽一萬零七百七十九擔，駁存公益坵鹽八百五十八擔，共收存圩鹽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七擔。由圩放出海運十二圩鹽五萬八千四百二十擔，(合舊司碼秤四萬二千擔)由坵放出六岸鹽一千一百五十九擔四十三斤，五岸鹽二百零二擔，共計放出各岸鹽斤五萬九千七百八十一擔四十三斤。

中正放鹽處

(一)放鹽數目 查本月份計放五岸食鹽一百五十一擔，又放輪運皖豫岸鹽斤四萬六千零三十九擔五十斤，以上總數均係司碼秤擔數，(內有二萬四千擔，由司碼秤申合市秤掣放，其中合溢出之鹽，責由蚌處補稅，其餘均係上月監捆。本月結關，仍用司碼秤掣放之數。)

輪運西岸鹽斤二萬八千七百九十七擔。(此輪鹽斤係去歲監放，本年結關，故仍用司碼秤擔數)

(二)稅收數目 查本月份計徵收五岸食鹽正稅洋二千零二十七元七角，附稅洋一千八百零二元四角，雜稅洋六十三元七角五分，總計徵收正附稅洋三千八百九十三元八角五分。

西壩秤放兼收稅處

(一)掣驗鹽斤 皖豫鹽，收數爲三萬二千五百六十一擔半，連前共存爲五萬零五百九十擔。六岸鹽，收數爲一千八百四十擔，放出數一萬零九百四十擔，尙存六千九百擔。

(二)徵收稅款 補徵六岸加稅每擔一元及市秤二十七斤正附稅率，正稅七千八百二十九元四角六分，中央附稅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九元六角，外債附稅八百六十九元九角四分，建地附稅二百八十九元九角八分，共計收洋二萬一千四百八十八元九角八分。

龍溝驗放處

(一)工作情形 查本處唯一主要之工作，係查驗經過鹽船，而每月放餉工作，約占四分之一，因淮北游緝隊初次改編，一切手續，較爲繁難，且駐防地點，不在一處，現經稟承鈞所命令，嚴切監察，隊長班長均已逐漸調換，從前積弊，一律裁清，餉項既按名點放，官兵亦頗具精神，此皆整頓以後之效果也。

又查一月份河道冰封，鹽運停頓，本處僅放鹽一萬三千一百四十擔。驗放員並奉命令監

修大關，王家渡，攔河兩壩，預備建閘擋水之用，計鳩工庀材費洋約四千元，費時約二十日，始克蒞事，將來開工告成，匪特航行交通便利，且運鹽永無枯涸之患，較之從前修築六壩，等於廢物，其相去不可以道里計也。

●河南鹽務督銷收稅兩局二十三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遵令調查鄉村市鎮需要官鹽情形 奉總所第二零四號稅警通令，「以稅警在鄉村市鎮查緝私鹽，往往與民衆衝突，甚或雙方歐傷斃命，訴訟糾紛，其原因大抵由於各僻小市鎮，向無官鹽分棧，私販腐集，鄉民貪圖購食便利，若認真查緝，遂起反響，爲避免計，宜由各分所處，調查所屬鄉村市鎮需要情形，責成承銷商人，負責分設支店，售賣官鹽。其有鄉鎮店舖，請求代理官鹽者，亦應酌予照准，一面並飭由所屬稅警區部，會同當地地方機關，出示曉諭，使民衆瞭然於購私之害」等因奉此。當以此案會准禁私督察處函同前因，業由本局擬定辦法，其平漢路沿綫，與禁私督察處會銜出示佈告，曉諭民衆，至其餘各地方由本局出示佈告，亦已照辦，一面由本收稅督銷兩局會銜訓令各局，並轉飭所屬分卡一體遵照，對於該管區內各鄉村集鎮，切實查明需要官鹽情形，責成承銷商人負責分設支店，藉使人民購食便利。其有鄉鎮店舖請求代理官銷者，凡經呈請本兩局，當即察酌情形，予以核准。

(二)遵令查復河南區鹽商組織團體及抽收鹽捐種類數目 奉總所代電，「飭將本區鹽商團體會所，有無向同業商人，征收各種捐款情事，如果征收，應即將經征團體名稱捐款種類

，曾否呈准有案，以及每年收數，並支配用途情形，開列詳表，加具說明，呈送來所，以便察核」等因奉此。當已分令各分局查復來局，並經將查明情形，開列清單，呈復總所云。

(三)靈寶會與一帶匪情緊急時之處置辦法 據靈寶分局先後代電稱，「劉桂堂騎匪數千人，於十九日晚竄距靈寶縣城東八十餘里之菜園鎮，縣城駐軍，立即開赴前方抵禦，為安全計，將駐北營馮佐兩分卡之稅警及北營卡員巡隨同該派駐北營地方之保安隊撤退，惟馮佐卡員巡，因整理不及，至二十日尙未退靈。二十日晚，該騎匪距靈六十里，城防保安隊僅有百餘名，該縣行政機關及地方人民，因城防空虛，堅求稅警協助護城，職即允許，既慰輿情，且可於必要時，與縣府等機關，同時進退，二十一日，職屬下礮鎮辦事處員巡，逃避職局，該騎匪距靈二十里，拒匪防線，即在下礮等處，該縣其他稅收機關已退，職局派一部分員警，押運重要文件，先避闕底鎮，該騎匪于二十二日，為保安隊截擊，由下礮處，向虢略鎮一帶逃竄，靈寶縣城未遭蹂躪，職即於二十二日俟匪逃後，已派稅警保護北營分卡一部分員巡，回卡服務」各等情，本局業經指令該分局查明馮佐卡員巡，當時逃避何處，並該騎匪既已竄逃，應飭下礮馮佐等卡各員巡，從速恢復卡務，稅警照常分防已由本局呈報總所。又據會與分局先後代電稱，「劉匪桂堂距澠池祇十餘里，籌擬本局及各卡，暨各駐防稅警地方，如澠池，陝縣，搖頭馬家河等處，於萬分緊急時之安全辦法，請核示。並呈報觀音堂分卡征收員，因當地各機關人員均走避，乃亦避往洛陽。在口附近蒼頭鎮，匪過時，保安隊痛擊，但

狂口分卡無恙」各等情，當經本局指令，所陳辦法，似尚可行，惟現聞匪已遠逸，似非必要，應斟酌情形辦理具報，並令知洛陽分卡，轉知觀音堂征收員速回觀音堂云。

●山東全區建坨工程計劃

稽核總所工程專員黃伯棠

山東稽核分所經理校

目錄

第一章 建坨計劃之由來

第二章 坨址之勘查

第三章 鹽坨設計

- (一) 儲量
- (二) 土基
- (三) 潮溝及堤
- (四) 水閘及水門
- (五) 護坨堤壩
- (六) 石碼頭
- (七) 鐵蒺藜柵欄
- (八) 橋樑
- (九) 蓄水池
- (十) 房屋

第四章 預算

第五章 各場坨工之研究

第六章 建坨經費

第七章 建坨程序

第八章 工程人員

第九章 預算之修改

第十章 鹽坨之維護

第一章 建坨計劃之由來

山東區今日之建坨計劃，實源於民國十七年山東鹽運使向南京鹽政討論會提出之建議，擬以二十萬元，分建官坨於金口石島及萊州等三場，爲根本整頓之計，以便管理灘池，防止東岸輕稅鹽及私鹽侵灌東綱重稅引岸。至於建坨費用，原擬就地自籌，於每担食鹽加征建坨費大洋五分，至收足之日爲止。此項建議，經大會付指定委員審查後，表決通過，由鹽務署令行山東鹽運使詳擬辦法，呈請部署核辦。山東分所於十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間，備文第七七二及第八二八號，將運使建議，及大會通過情形，呈報總所核示，並陳明東岸，因地勢關係，灘地散漫，情形複雜，建坨一層，非切實審議，不能施行。嗣奉總所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六零五號指令飭知，此項建坨計劃，尙非常務之急，未便贊同，業經呈請部長核示。整頓東岸鹽務，宜重行編練得力緝私隊伍，修理房屋及恢復鹽場秩序，爲根本要務，旋於十九年二月間，奉總所第七二一號訓令飭知，奉財政部第二二二一七號指令略開，東岸三場建坨計劃，業經核准，惟每担附加建坨費五分一層，應俟地方恢復安寧秩序，再定期征收等因在卷。當是時，分所及運署方面，對於此案曾疊次函商，案牘連篇，十九年間，萊州場長，並曾擬具意見書，估計建築坨基八處，需款三萬六千七百元，房屋七處，需款四萬零二百五十六元，嗣於二十年間，因時局不甯，由運使呈請將建坨原議，從緩辦理，迨至二十一年六月間，分所復奉總所第二七八八號訓令轉飭，奉部令，東岸建坨事宜，亟應從速舉辦，仰將全部

計劃，及工程費用，通盤籌劃，擬具整個方案，呈候核奪等因。遵經以總字第三一三號呈復各點如次。(甲)東岸全區建坵一百零一座，估計約需一百萬元之譜(乙)王官場各坵合併改良後，約需款三十四萬餘元。(丙)修理濤維及永利各場舊坵，(丁)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每担食鹽帶征建坵費一角，並請總所指派工程專家來魯實地勘估，編製精確圖表預算，旋奉總所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業務第四四號令飭知，已派工程專員黃伯棠來魯實地勘估，協同計劃進行等因在卷。以上所述，係呈明現時魯省建坵計劃之經過概略情形，肇端於十七年之南京鹽政討論會議，至建坵之動機，則來久矣。民國四年時，鹽務署曾估計以六十萬元籌建魯省各場鹽坵，令飭施行，但經實地勘查後，知所估計之數，不敷甚鉅，全體工程，至少亦須九十萬元，嗣因財政困難，無力舉辦，運使乃提議合併鹽場，亦二十萬元建築土牆鹽坵八座，此議旋亦因故未能實現。民國六年時，奉總所令飭改建王官場七坵，七年春，即告竣工，旋於是年就濤維內續建十坵，並將所有各灶戶之舊坵取消，因建坵之結果，走漏頓減，乃於民國十四年間，修理永利場三商坵，並收回其二，作為官坵，民國十五年間，因私鹽充斥，及輕稅鹽倒灌東綱重稅區域之故，分所運署，往復磋商，意見殊不一致，最後雙方贊同建坵，應自萊州場着手，其該區榆英魚兒堡兩處各建一坵，已興工矣。然全部計劃，因軍事發生，未能實現，越二年，民十七南京鹽政政府討論會議，照山東建坵原案通過，并呈由財政部批准，始有今日之調查及編造圖表預算，自二十年四月十五日起，分所乃開征每担一角之建坵費

，以便進行，泊六月間，所有運往省外之精鹽，概免是項附加，並將已征之款退還矣。

第二章 坨址之勘查

查建築鹽坨，為整理場產之根本計劃，非特可以防止大宗之走漏，且可促成嚴密之管理，與適當之供求，於是乃勘查全區，詳測適當之坨址，以求便利鹽民。良以由灘至坨之運費，倘能力為縮減，即易促成建坨計劃之實現。惟東岸區內，鹽灘散佈山東半島之周圍，迤邐綿延，與長蘆及淮北灘池情形迥然不同，欲籌建巨坨，集中鹽斤，其勢不能。自建坨提議通過後，在過去數年中，坨址業經大概擇定，例如威寧區中之坨址，早經計劃妥備矣。至於附呈建坨預算表內所列此次揀定之坨址，均係就每個驗放處之便利設想，其位置均以最近鹽灘之方向而定，例如：N. OF NO. 13 即表示第十三號灘之北也。

謹將山東區所需鹽坨之數目，列表如次。

(濰維區因已劃歸淮北故未列入)

| 區 | 名 | 鹽坨數目 | |
|---|----|------|----|
| | | 新築 | 舊有 |
| 東 | 萊州 | 八 | 二 |
| | 威寧 | 十一 | |
| | 石島 | 二九 | |

| 岸 | | 永利 | 王官 | 青島 | 金口 |
|----|----|----|----|----|----|
| 合計 | 七〇 | | | 二 | 二〇 |
| 合計 | 六 | 一 | 三 | | |

總計七六

說明：應改併之坨。

王官九坨，併爲三坨。

永利二坨，併爲一坨。

第三章 鹽坨設計

(一) 容量

鹽坨設計，要以各地所需容量爲準，長蘆鹽坨，連潮溝及打包場地等在內，平均容量，每畝一萬四千担，淮北新建鹽坨容量，每畝一萬担，每坨能儲兩年產量。東岸情形特殊，待以後各場分別討論，其鹽產大抵均依所屬灶戶或鹽質優劣，就灘分爲零星小堆，堆數既多，所需鹽坨自非極大不可。如萊州場之魚兒堡坨，及榆英坨，其中一百担至三百担之鹽堆，隨處皆是，甚爲凌亂，即欲限定每堆一千担，以歸一律，亦難於辦理。大多灘池平均每副年產

一千五百担之譜，往往有一灘爲四五灶戶所有者，故職以爲將來東岸之坵，可以每堆五百担爲標準，茲所設計，卽以此標準及每畝五千担之容量爲根據。詳閱過去十年間東岸產銷鹽斤之統計，卽知歷來供求恰能相應，祇以十七十八兩年灘存鹽斤足敷一年之用，且因所需小坵甚多，（計七十產）東岸坵及青島兩食鹽試坵之容量，均以能存一年半產量爲度，王官永利現有鹽坵，經歸併擴充之後，能容二年產量，分爲二千担一堆，每畝存鹽七千五百担，一如現制。坵地面積，除備儲鹽外，潮溝堤壩，及供給填土之地，亦計算在內。

（二）土基

坵基填高呎度，應隨坵地高出潮面呎數而異，東岸之金口石島二場海運爲主，鹽坵所在，必須便利海運，坵高平均約須七尺，萊州威寧二場，陸地車運爲主，平均高度須四呎半，所需經費，照每方（十呎×十呎×一呎）八角計算，較淮北約貴二角，但除萊州之坵須先建外，其他三場，因經費竭蹶，（此層另節討論）非待四五年後，不能動工，故定價略寬，以免將來因工價高漲，而影響預算。

（三）潮溝及堤

金口石島王官之舊有潮溝，必須加以疏濬，並須新開數道，使之互相聯絡，濬溝費用，因未實地測勘，祇列約數，萊州威甯永利三場并須建造堤壩及水溝。

（四）水閘及水門

海運各場中，凡灘鹽歸坨，坨鹽裝船，俱須利用潮溝，故所開潮溝，與大潮溝脚接之處，必建築石質水閘，蓄水以利舟楫，估計每閘需費四五千元，水門每座需費約一百五十元。

(五) 護坨堤壩

坨周潮溝環繞，須仿淮北成例，興建簡易堤壩，以資保護，如所費相差無幾，可用石塊砌築，估計每長十呎，寬五尺，需費十八元。

(六) 石碼頭

各場之中，有需粗具規模之石碼頭者，估計每個需費一千元。

(七) 鐵蒺藜柵欄

潮溝堤岸須敷設鐵蒺藜柵欄，以防偷漏，估計每十呎，約需費五元五角。

(八) 橋樑

有數處須建小木橋者，估計每座需費一千元，亦有須用吊橋者，每座約需六千元。

(九) 蓄水池

萊州水鹹，尤以厥裏榆英爲甚，須開蓄水池數個，備儲雨水，每池需費一千元，永利稅局亦須開一大水池，需費約二千元。

(十) 房屋

東岸區內，不論稽核或稅警方面之辦公房屋，除一二驗放處外，均非公產。茲擬照人員之多寡，事務之繁簡，建三種房舍，列入預算如次。

(甲)種房屋二十五間。另建瞭望台馬棚等，供稽核稅警雙方之用。

(乙)種房屋二十二間。(餘同上)

(丙)種房屋十七間。(餘同上)

估計每間連界牆過道等，平均需費四百元，但如萊州等場，交通艱阻，須另加材料及用水之運輸費六十元，蓋驗放處所地僻人稀，建築材料，不易遽得，必須自較大市鎮轉輾運來，故所費自須稍增也。

第四章 預算

擬建之坵既多，所需經費又鉅，故坵樣不可不從簡計設。現大抵以淮北坵樣為藍本，而酌加變通，俾適當地情形，而節全部經費，魯區七場建坵經費總預算，見本報告附表(一)，至全部費用，約計如下。

| 甲、東岸 | 容 | 量 | 費 | 用 |
|-------|---|----------------------|---------|---|
| (子)萊州 | | 六三三、〇〇〇 ^坵 | 一五六、五二七 | 元 |
| (丑)威甯 | | 七八〇、五〇〇 | 二〇七、〇三〇 | |
| (寅)金口 | | 一、一九九、〇〇〇 | 四二八、七四六 | |

(卯)石島

一、五二五、二〇〇

五八五、五二九

乙、青島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一、〇七〇

丙、王官

二、四二二、〇〇〇

三二一、一七三

丁、永利

六〇〇、〇〇〇

六六、八二〇

總計

七、三〇九、七〇〇^担

一、七九六、八九五^元

另加臨時費百分之十，總計全部經費一、九七六、五八五元，約近二百萬元。
溝維鹽坨之修繕，由淮北經手，故未列入。

第五章 各場坨工研究

坨址坨樣之選擇，俱以灶戶利益及當地產放與運輸之實況為準，此種情形。因地而異，非走遍全區，逐防詳勘不可。方職進行考察之際，曾發見不少耐味複雜之事實。茲將全區各場實況及其相互之關係，撮要分述如下。敬祈鈞鑒，可為明瞭全局之一助焉。

甲、東岸

東岸輕稅區域，包括四場，此四場依其情形相似之處，復可分為二組如左。

萊州與威甯陸運為主

金口與石島海運為主

此四場各為一單位，分別討論如次。

(子)萊州場

萊州場地接重稅區域，其輕稅鹽斤隨時有侵灌偷漏之虞，故爲東綱專商所疾視，但魯區稅收，大部恃東綱重稅引岸，是以萊州灘地之嚴密管理，實爲當務之急，全場有灘三百六十六副，平均年產共四十一萬一千担，稅局之下設驗放處十處，以前所放者，大部爲魚鹽，現自實施限制以來，已十九爲食鹽。陸地內運鹽斤，全用大車，或乘落潮之時，運裝漁船。灶戶甚貧，往往二人或五人合有一灘，收稅官平日管理灶戶有方，將來實施灘鹽歸坨，當不致有何困難，榆英魚兒堡二處，自六年前試坨落成以來，即已實行歸坨，年前利漁灘化私爲公，灶戶出資建坨，亦即實行歸坨。崔家倉上之坨址，應妥爲選擇，以使崔家七灘，（六一號至六五號及七三號七四號）劃歸倉上管轄爲宜，如灶戶方面無何異議，可即令運鹽歸倉上坨，於若輩較有利也。此節待將來勘測畢事，計劃確定之時，再行討論。本場新建八坨，修繕舊存二坨，預算經費十五萬六千五百二十七元，詳見附表（二）。

（丑）威寧場

本場灶戶情形，與運鹽方法，一如萊州全場，有灘四百十一副，平均年產六十四萬四千担，分爲威海寧海二部，威海有驗放處六，以麓道口爲最大，統轄灘地一百八十七副，平均年產共十六萬担，寧海有驗放處五，以林北爲最大，統轄灶戶一百九十七名，年產鹽十萬担，威海所放鹽斤，約百分之七十五爲魚鹽，及出口高麗鹽，至甯海所放者，約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均爲食鹽。至於私運，則自劉珍年當日對於私犯用嚴刑峻罰以來，即已絕跡，實則灘

地頗多鄰近大道，苟非有所忌憚，偷漏實甚便易，不過該場距內地輕稅區域頗寫遠耳。鹽坨設計，可專以陸運爲目的，楊家灘與劉家鹽灘，全年產量合計不足四千担，毋須建坨，籠道口與莒城每處須建二坨，前雙島一二兩號灘地，距驗放處太遠，管理不易，應卽給價平毀，西澇台驗放處東有十號及十一號兩灘，年產鹽五千擔，與擬建之坨間隔一山，運道梗阻，不如封廢，或任產鹽留存灘地。本場建坨十一座，需費約二十萬七千零三十元，詳見附表(三)。

(寅)金口場

本場轄灘四百零八副，近三年來，平均年產四十六萬四千擔，以二十一年產所爲最多，計六十一萬七千六百擔，同時期內，平均年銷六十四萬四千擔，此因十七十八兩年暨十九年上季，有積存鹽斤五十八萬九千五百擔之故也。近三年年底存鹽，平均十二萬一千擔，每灘平均存三百擔之譜。本場灘池散漫，大抵均相隔絕，由驗放處二十三處分爲南北二部統轄之，計北部(行村)十三處，南部(王村)十處。灶戶人數綦多，約五人共有一灘，且大都赤貧，全賴一己產鹽之所入，勉維生計，景况頗苦，而應否責令運鹽歸坨，增加負擔，遂爲一嚴重問題，估計灶戶方面，以灘坨之距離爲比例，須負每擔三分至九分之運輸費，以每擔不到三角之鹽價，而使受此種意外損失，恐於建坨計劃，致生反感，目下雖尙未聞公然反對之聲，但場內不乏桀傲不馴之徒，而收稅官之管理灶戶，亦尙未盡周詳，將來建坨之時，如情形不

見改善，則騷擾之起，實在意中也。驗放鹽斤，以魚鹽爲大宗，從前曾有鉅量鹽斤，出口高麗，後因通海港汊，逐漸淤塞，不如石島航道便捷多多，遂改春石鹽矣。南部所屬有五驗放處，每年共放食鹽約八十萬擔，北部所屬，亦有五驗放處，所放之額，大略相同，現在實施漁船註冊及限制魚鹽，將來食鹽銷額，當可增加。本場建坵二十座，預算經費四十二萬八千七百四十六元，詳見附表(四)。

(卯)石島場

本場情形，絕似金口，遍地崇山峻嶺，幾完全與內地隔絕，鹽灘散漫，綿延東南半島面積約五百里，但小汽船及巨舟之航行極便，則其優點也。全場灘池八百七十副，年產鹽一百零五萬擔，等於東岸其他三場所產之總額，其中約百分之九十四爲出口高麗鹽及漁鹽，其餘百分之六爲食鹽，計姜家所產二萬五千擔，龍家所產一萬七千擔，大泊子所產二萬擔，合計每年六萬二千擔。由此可見本場海運之重要，而以出口高麗爲尤甚，此則深水航道之便利，與位置之較近高麗使然也。目下東北問題結果，是否於石鹽銷路有影響，殊爲疑問，但高麗當局之正在積極計議，限制一切進口鹽，使皆趨於輪運，則毋庸置疑者也。現職已將本場五港口詳加考察，擬建築主坵五座，集中灘座，並設置船塢，以便汽船。就理論言之，最妙辦法，莫如盡廢離此五港口過遠之灘池，另准在附近地帶自由設灘，開晒，以供高麗市場之需要，但灶戶大都貧苦，給價平灘，恐難辦到，因此不啻剝奪其生計也。抑有進者，欲使各村

全體遷往海口，另起爐灶，開灘晒鹽，恐縱以金錢爲餌，亦無法實現，遑論鉅額經費，須先籌湊。故此項辦法，目下祇得暫作罷論，另擬建坵二十九座預算，共需費五十八萬五千五百二十九元，詳見附表(五)。

(辰) 結論

綜上以觀，萊州場之需建鹽建，實爲當務之急，而威寧石島金口三場，目下是否需此，則尙待研究也。蓋鹽坵雖有控制灘產諸利益，但依下列理由言之，又非必要。(一)供求相應，平日倉內存鹽無多，卽有亦存儲不久。(二)威石金三場，因地理上之關係，可謂絕無侵銷重稅區域之事。(三)灶戶赤貧，如責令灘鹽運坵，恐難負擔此項運輸費。然因每年所收之建坵費，爲數無多，此三場鹽坵，非待數年後不能動工，而在此數年中，因時勢之推移，鹽坵之建築，或較今日爲亟需，屆時或易於辦理，故仍編入預算，以待將來。

(乙) 青島

全區有灘約一千六百八十副，屬私人灶戶及永裕公司，散佈膠州灣四境，綿延一百五十里，過去三年間，平均年產二百九十萬担，以二十一年所產四百零六萬担爲最高紀錄，是項產額中，約有二百萬担由大港出口，直放日本，至行銷本地之食鹽，則不足二十萬担，其餘大部份，供永裕公司提煉精鹽之用。灶戶習慣，每將下年產鹽預「抵」商人，按每噸定價若干，先支價款幾成，產鹽期間，灶戶隨產隨將鹽運至大港，商人收鹽後，各按所定合同，再付

鹽價一部份，此習相沿已久，歷年不變。大港四號碼頭坵地，係商人出資，租自市府，合佔地六十五畝，能容鹽一百四十萬担，（約二萬一千担一畝）過去三年間，灘鹽運至大港，平均每年二百七十五萬六千担，若按平均年產二百九十萬担計算，則存灘似祇有十四萬六千担，其實不然，蓋坵地內原有三年前存鹽，亦應計算在內。而灘存鹽，實際應有六十四萬担也。職在本區勸擇坵址，調查地方情形，因得下開二策，以應當地需要。（子）就灘建坵二十座，總容量八百萬担。（等於兩年產額）需費一百六十萬元之譜。（丑）祇就紅石崖南萬二處，建食鹽試坵二座，共需費三萬一千零七十元，另在大港碼頭，增租坵地三十五畝，能儲鹽六十四萬担。就（子）策而論，馬哥莊各防灘池櫛比，年產近二百萬担，殊無適宜坵址，有之惟沼澤之地耳。但至少須墊土十呎，方能適用，且須另建堤壩，捍水保坵，估計馬哥莊一處，擬建大坵六座，小坵四座，需費約一百萬元。建坵之後，灘鹽運坵，須使灶戶增負運費每噸約一元二角。而灶戶方面，既因產額出抵，必須隨產隨運大港碼頭，似又不必虛糜金錢，建此不需之坵，實際上同時存儲二十坵中之總額，祇能及全產量百分之十五，而此項計畫，又須費時五年，始能籌得的款開工，凡此諸端，在在均須加以考慮也。由是以觀，（子）策誠不若（丑）策之切乎實際，而省費多多，據可靠消息，現在建築中之五號新碼頭，將專作屯煤之用，目下四號碼頭均有五分之一，由魯大煤礦公司租去，待四年後，（即民國二十六年）新碼頭落成，存煤遷去，此處勢必空出，若商人能及早設法，並由運使贊助，似不難租得四號碼頭

全部，專作儲鹽之用，新闢之地，可容鹽六十四萬担，爲常年存灘之數，前已提及。否則如分所建議，可征求市當局同意，由所方出資擴充四號碼頭，專作儲鹽之用，此層職曾實地調查，覺該碼頭東北角，確可擴充，據官刊該港航圖所載，是處水深平均三十呎，現需擴地四十畝，所用墊土，須自遠方運來，故若依五號碼頭之水深十七呎，墊土一百畝，需費二百六十萬元計之，此項擴充費，應需二百萬元之譜，且須三年左右，始能完工，而市當局之能否同意，猶毫無把握也。綜上所述，似無論採取何種辦法，俱不能在三年之內，獲得所需地全部或一部，但職以爲(丑)策即接租魯大煤礦公司行將遷出之空地，(不必擴充四號碼頭)爲解決此問題之上策，就灘建築試坵二座，需費三萬一千靈七十元，見表(六)。

(丙)王官

助理員張繡文建議，歸併現有八坵爲二坵，加以擴充及改善，並將各道鹵溝，酌量疏濬培堤，事頗可行，如能購置舊輕便鐵道輔助工事，則其堤工經費預算，猶可大減，此項購置費五千元，已照列王官預算內，將來供全區各場輪流使用，但淮北坵工，本年年底即將蒞事，其輕便鐵道或能借用，亦未可知。灘鹽運坵，灶使習之已久，且鹽坵鹵溝之改良，於彼等實有莫大利益，可毋庸慮其因灘坵距離較遠，而有所阻撓也。全部預算連郭垣鹽坵之改善，(張助理員因見該處灘池可望平毀故未將此項費用列入預算)及輕便鐵道之購置，包括在內，總計爲三十二萬一千一百七十三元，詳見附表(七)。

(丁)永利

本場石家廟有官商坵各一，李家集有商坵一，惟該處因黃河泛濫，灘池盡毀，坵內現祇存鹽九千擔之譜，年內大致可以春完，春完後應即封廢，實則鹽灘無坵，自然廢棄，原無所用其修葺也。石家廟商坵，(即西坵)在城內佔地約四十畝，三面住戶，偷漏極易。定坵(即東坵)在東門外官地，全面積約九十畝，坵基祇用三十畝，以職之見，擬俟商坵存鹽春完後，即行封廢。併入此坵，加以擴充，及改良，收存此後全部產鹽，並建築坵務員住所，則管理自可日臻周密。各稅卡各稅警駐所建屋經費，亦經列入附表(八)，總計全部修建費用，約需六萬六千八百二十元，詳見附表(八)。

第六章 建坵經費

魯區食鹽精鹽，自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起，加征建坵費每担一角，運銷省外之精鹽，現已特許免徵。過去三十年間(自十九年至二十一年)平均年銷食鹽精鹽，共二百萬擔之譜，現雖因謀重稅鹽斤之暢銷，與國課之增收，而限制溢放輕稅食鹽，此額預計仍可保持不減，且於一二年內整理有效，將有增加之希望也。建坵經費預算總額一百九十七萬六千五百八十五元，約整數二百萬元，(見表一)若每年所收建坵費，不超過需支之二十萬元，勢必得十年左右，始能籌足此款，完成全部計畫。全部工程，所需時日，竟至如是其久，殊嫌滯緩，為今之計，惟有每年設法自稅收項下墊支現款若干，由將來所收建坵費內扣還，使每年能有五十萬元可供支用，則祇須四五年間，便可完成全部工程，否則以建坵費收入作抵，另籌借款亦佳。

第七章 建坵程序

計議鹽坵建築之程序，應先注重輕稅區域鹽斤產儲之管理，以防侵灌鄰近重稅銷岸，今即按各場需坵之緩急，定其建築程序如次，預算經費，以未許運銷省外精鹽免徵前所估計之年收建坵費二十三萬元為度。

| 年份 | 場名 | 摘要 | 估計 | 經費 |
|-----|--------------|--------------------|----------------------|----------|
| 第一年 | 萊州永利 | 十坵及房屋 | 一五六、五二七元 六六、八二〇元 | 二二三、三四七元 |
| 第二年 | 青島金口(王村) | 二坵(在灘池) | 三一、〇七〇元 一九七、九二七元 | 二二五、九九七元 |
| 第三年 | 金口(行村) | 十一坵 | | 二三三、八一九元 |
| 第四年 | 王官 | 潮溝鎮基水門橋樑等及三里溝長溝子各坵 | | 二〇三、九八三元 |
| 第五年 | 王官寧(寧海) | 長溝子三里溝及郭垣各灘之房屋柵欄等 | 一一七、一九〇元 一〇二、二一〇元 | 二一九、四〇〇元 |
| 第六年 | 威寧(寧海)石島(崖頭) | 五坵 七坵 | 一〇四、八二〇元 一一四、五一六元 | 二一九、三三六元 |
| 第七年 | 石島(中部) | 十一坵 | | 二二六、三五一元 |
| 第八年 | 石島(張家埠) | 十一坵 | | 二四四、六六二元 |

總計需費

一、七九六、八九五元

右擬臨時程序，雖限於八年內完工，但實際上因恐建坵費收數短絀，並須計入臨時增加用費十分之一，勢非九年或甚至十年不為功。

第八章 工程人員

以上計畫及預算，如邀批准施行，應即聘任工務人員，或由淮北調魯人數，不加增減，一切待遇，亦悉援淮北成例。現在亟須開始實地工作，如測量坵址溝道等類，採集資料，編製全部圖表說明書合同式樣，以及應行籌備之其他各件，費呈鈞所核奪，室內工作，如繪圖說明等，以在冬季辦理為宜，招標訂約，宜在春前，實際工事，則自春徂冬，皆可進行。新填之地，不宜遽建房屋，須俟填土固定之後，方可動工，尤宜俟之明年，先打木樁為基，如為環境所迫，必須立即在填土之上建築房屋，則不可不先打木樁為基，庶免地面鬆陷，所用木樁，概須長大，其長度當在測量之時決定之。

第九章 預算之修改

以上所擬初步計畫，及預算，因未實地測驗，謂為初步，並不失當，皆由職個人觀察之所得，參以過去經驗而成，將來實地測量增減修改之處，在所難免也。全部工程既需十年之久，方可完成，在此期間，同時勢之推移，與物價之變動，所擬預算及圖案，將來尚須改編，自在意計之中。

第十章 鹽坨之維護

鹽坨建成之後，不能歷久不壞，必須隨時妥為維護，此理至明，全區將有坨七十六座，待全數建築完成，其中即已有成至八九年者矣。故除必需之建築費外，並應有十萬元餘款存儲銀行，此款及利息，即以之作將來改善及維護鹽坨之基金。

◎財政部鹽務稽核分所稅警要義

(一) 佈防及執行職務

稅警之佈防，貴在集中於鹽場附近，及鄰私來源各重要區域。因在銷地設防，防多則力薄，所謂事倍而功半，此種辦法亟宜避免，至佈防情形，應視私銷減，隨時變遷，但每處防地之兵力，按尋常情形，須在六名以上廿四名以下，各防地逐日應派偵探，偵察私鹽之來源去路，及分班放哨，其放哨之時間，宜隨時變更，每次以三小時為度，其與隣區毗連各地點，應會同該區長官商議聯防辦法，如遇緝務上之必要時，并得於通知該區長官後，派隊前往該區緝護私鹽，又稅警緝私須在私鹽販未將鹽斤出售以前緝獲之，其餘除私巢外，不得派隊到民家滋擾，以免糾紛，至于煙土賭博尤不應干涉，又稅警推一任務為查緝私鹽，護衛鹽務機關，不得撥充僕役或廚役工作。

(二) 緝獲之私鹽

凡稅警所獲之私鹽，應提取鹽樣，研究該鹽來自何場，並就其所獲之人犯究問其走私途徑，又每破獲一案，應即刻將所獲人犯證物及緝物情形遵照第一四三號通令，填送稅警緝案報告單呈報高級長官，並抄留一份備查，其私鹽即日交就近鹽務機關或鹽棧，當面過秤後，留待變價，其餘人犯及緝獲物品，均應照章發落。

(三)訓練

爲訓練稅警以增進其辦事效率起見，各稅警區宜設士警訓練所，抽調各該區稅警，加以訓練，其訓練課目爲兵操，國術，鹽務常識及千字課等，每三個月畢業一次，畢業後分派各區服務，遇有上等警或警士長缺出即予升補，俟各區稅灘已訓練完竣後，再行斟酌有無訓練預備警之必要，至各區中之老弱，及不稱職隊士，並應從速淘汰，又各隊每月宜集中訓練一次，每次以二點鐘爲度，各防地稅灘，每日宜訓練一次，每次以一點鐘爲度，惟當旺產時期，走私每較平時爲多，宜在鹽場增厚兵力，所有此時集中訓練，應暫行停止，即防地逐日訓練，亦應以術科爲限，且須縮短時間，俟旺產時期過後，再行恢復集中訓練，並應派充其他工，如銷區緝務及各種改良交通計劃等。

(四)資格

稅警任用標準列表如次

| 職別 | 等級 | 年齡 | 體格 | 資格 |
|-------|-----|---------|-----------------|---|
| 一等區長 | 四等 | 三十五至四十五 | 身體健全 長四尺五寸以上 | 一、國內外陸軍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曾任營長以上軍官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本表第五等區長，成績優良，經考核准予記名升用者， 四、曾任一等區長，成績優良，經考核准予記名升用者， |
| 二等區長 | 五等 | 二十八至四十八 | 全前 | (一)全前 (二)全前 一、充任本表第六等官佐二年以上，經考核准予記名升用者， 二、充任本表第七等官佐一年以上，經考核准予記名升用者， 三、充任本表第八等官佐半年以上，經考核准予記名升用者， 四、充任本表第九等官佐，成績優良，經考核准予記名升用者， |
| 二等分區長 | 六等 | 二十五至三十五 | 全前 | 一、在軍事學校二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曾任連長以上軍官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副連長以上軍官一年以上，經考核准予記名升用者， 四、曾任本等官佐，成績優良，經考核准予記名升用者， |
| 三等區長 | 七等 | 二十五至三十五 | 同前 | 一、曾任排長以上軍官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任警佐教練所畢業，得有證書並實習期滿者， 三、充任警士長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核准予記名升用者， 四、充任副分隊長，成績優良，經考核准予記名升用者， 五、曾任分隊長，成績優良，經考核准予記名升用者， |
| 副分隊長 | 八等 | 三十至三十五 | 同前 | 一、曾任警士長，成績優良，經考核准予記名升用者， 二、曾任警訓練所畢業，成績優良，經考核准予記名升用者， 三、曾任警士長，成績優良，經考核准予記名升用者， 四、曾任警訓練所畢業，成績優良，經考核准予記名升用者， |
| 警士長 | 十一等 | 二十至三十 | 同前 | 一、充任警士長，成績優良，經考核准予記名升用者， 二、充任警訓練所畢業，成績優良，經考核准予記名升用者， 三、充任警士長，成績優良，經考核准予記名升用者， |
| 上等警 | 十二等 | 十八至三十 | 同前 | 一、充任警士長，成績優良，經考核准予記名升用者， 二、充任警訓練所畢業，成績優良，經考核准予記名升用者， 三、充任警士長，成績優良，經考核准予記名升用者， |
| 警士 | 十三等 | 十八至三十 | 同前 | 一、充任警士長，成績優良，經考核准予記名升用者， 二、充任警訓練所畢業，成績優良，經考核准予記名升用者， 三、充任警士長，成績優良，經考核准予記名升用者， |

(附註)右表資格欄內，凡具有表列資格之一種者，均屬合格。

(五)登用

凡各屬稅警，遇有區長或分區長缺出時，除由該屬稅警最高主管人員暫時派代外，宜立即呈報總所派員補充，如分隊長缺出時，則可由稅警主管人員委派，一面呈報總所備查，如警士長缺出時，應由隊長暫時派代，一面呈請區長委派之，其關於警士缺出時，甲隊警士，應報由該主管區區長委託乙隊隊長招募後，由甲隊隊長委派之。

各隊隊長，得向該主管區區長保用警士或警士長，先由該區區長登記，遇有缺出時陸續派補，但不必限於原保隊長本隊之內，又各區區長，得向該最高主管人員，保用隊長或分隊長，但亦不必限於派補本區之內，又最高主管人員，得向總所保舉區長分區長或督察員，但亦不必限於派補其所管轄區域之內。

(六)免職

凡稅警官佐警士，除自請告退外，非有重大過失，或不能執行職務時，不得免職，其警士免職手續，應由隊長開明理由，交其本人閱看後，自行簽字於憑，如本人不肯簽字者，由該主管警士長及同隊之警士各一人，到場簽字為憑，經過此種手續後，始得更換，警士長免職之手續與上同，由區長執行之，但本人不肯簽名者，應由分隊長及同隊之警士長各一人到場簽字作證，隊長分隊長之免職，其手續亦與上同，由主管人員本人或委託該主管區區長執行之，但本人不肯簽字者，應由區佐及其他隊長各一人到場簽字作憑，區長或分區長之免職，亦

須照上述手續辦理，如本人不肯簽字者，應由稅警課課長及課員各一人到場簽字作證，一面由主管人員暫時派代，並呈請總所派員接充。

(七)巡視

稅警主管人員，宜隨時巡視所轄區域，最少每六個月一次，區長巡視所轄區域，最少每四個月一次，隊長巡視本隊防地，最少每二個月一次，其巡視時，應行注意各點如下，(一)私鹽來源去路，(二)場頓產鹽及銷區銷鹽增減原因，(三)緝獲功鹽之比較，(四)警士之訓練如基本教練及國術等，(五)各防地應否變更，(六)各區工作之日記，(七)官警在地方之行爲及名譽，(八)官警衛生設備應否改良，又巡視所到之處，應在巡視簿上視筆書明巡視日期，待巡視畢，應將其所視察情形，編成簡明報告，呈役該主管長官察核。

(八)說警執證

凡官警到差須于兩星期內，由該警官長將稅警執證，按執證簡則詳細填畢，發與各官警攜帶，不得離身，警士或警士長無執證或執證填寫不清者，由該主管隊長或分隊長負責，隊長分隊長無執證或執證填寫不清者，由該主管區長或分區長負責，區長或分區長無執證或執證填寫不清者，由該主管人員負責，又爲避免發給執證遲誤起見，各屬主管人員，宜多發不列號之空白稅警執證於各區，以資應用。

(九)日記

各區長或分區長及隊長或分隊長每人應備日記簿一冊，將逐日工作，如官警放哨時刻，訓練時刻，緝獲案件，官警之進退請假及出巡等，分別列入，此項日記，宜逐日登記，不得間斷。

(十) 點名發餉

凡官警領到餉款，均應在餉單上親筆自書名字為憑，每次發餉，務于不妨礙緝務範圍內，集中一地，由就近稽核人員點名發放，其有公出或在假之官警，應先期告知點驗人員，在較近之點發地點領取，或俟其回防時到點驗人員處補領，或託人代領代簽，俟第二次發餉時，再由其本人補簽或由點驗人員委託可靠之人，于該官警回防時補發之，但無論如何最後須由該官警本人在餉單上簽名為憑，或另具本人簽名收據二紙呈由該主管區隊部分別存轉備查，又如無稽核人員所在之地點，可由稽核主管人員另派妥員點發，或委託隣區稅警官長點發，最低限度每三個月應由非稅警人員點發一次，所有點名發餉之人，在可能範圍內，宜時常更易之。

(十一) 履歷冊

每一區部，均應備一履歷冊，將該區內各官警之相片資歷保人姓名及接防日期等，分別填明履歷單粘貼於履歷冊上，以備查考，遇有更換時，應于二星期內，將新換之履歷相片及資歷等，分別粘入該冊，此項履歷冊，務須妥為保存，隨時將冊存相片等，與其所部官警核對。

(十二) 保人

凡稅警官佐警士，均須尋覓妥實舖保，填具保單，呈存備查，惟警士之無法覓保者，可由稅警警官長警士長或警士二人以上暫行代保，但仍以覓得舖保爲原則，且不得互相聯保，此項保單除照通令規定，及向來辦法，呈繳總分所外，並應另備一份，分存如下，警士及警長之保單應存于隊長處，隊長及分隊長之保單應存于區長處，區長或分區長之保單應存于主管人員處。

(十三)儲蓄

稅警自警士以至警士長，均應設法養成其儲蓄之習慣，由各該主管區區長與就近郵政局接洽，代立郵政儲金戶，每人每月至少應儲存其所區餉額四分之一，並應將其存摺，按月呈驗，如有寄款回家者，至少須得存餉額十分之一，但同時應呈驗其寄款收據。

(十四)請假

稅警無論官兵，均不得無故請假，每年事假及病假日期以十四爲限，准支全薪，除事病假外其因婚喪請假者，得由該主管人員，斟酌情形，除往返途程外，准給特別假一星期，免予扣薪，至一切薪餉均不得預支，又請假須呈請假憑單，由隊頒發給假牌攜帶，凡官佐警士，非請假不准離開職務，其有家眷者，每日可由防地主官人員審定時間，准其輪流回家照料，以不妨礙職務及訓練時間爲限。

(十五)警備

稅警駐地，易受匪類或其他不逞之徒所襲擊，故宜隨時派遣偵探出外探訪地方消息，以資警備，其警備之辦法，除按稅警駐地防禦須知辦理外，並須注意下列各條。

- 一 適合於當地情形及其地勢，
- 二 適合於守兵之人數，
- 三 能抵禦任何一面之襲擊，
- 四 能以租工及易得之材料，建築防禦工事，
- 五 酌量情形集中隊伍以厚實力，
- 六 預備於不得已時，安全退却之途徑及方法，

●鹽務人員須知

代理長蘆鹽務稽核分所經理兼運使曾仰豐訂行

一、凡鹽務人員須以裕課便商利民為宗旨：

(甲)關於裕課者：稅收應如何增加，私鹽應如何取締，運銷應如何疏暢，鹽質包裝運輸應如何改良，灘坵應如何管理，鹽商困難應如何革除，鹽民智識應如何增進，及其他應興應革各項，均須隨時留意，極力進行

(乙)關於便商者：應革除陋規，嚴禁留難，凡在章程範圍以內，對商人宜予便利。須知吾人違章服務，乃份所應為，本非替商人辦事，不應存示惠之心。

(丙)關於利民者：鹽務人員，於裕課便商之外，尤應注意利民，苟能剔防中飽，涓滴歸

公，不必增加人民負擔，而國課自裕矣。此項要政，自應由上峯主持，然實力奉行，則僚屬之責也。

二、服務須現代化：

(甲)戒除惡習：遇事須有担当，不可規避。辦公須負責任，不可圓滑。

(乙)嚴守紀律：各機關應備考勤簿，內勤人員，必須按時簽到，在辦公時間內，不得任意外出。外勤人員，除簽到外，應按照規定辦法，隨時執行職務。

(丙)恪遵章程：凡章程所規定者，均須恪實遵行，不得玩忽。

(丁)勤於督率：所有公務，必須督率所屬實地考查，不得僅憑紙上空談，致蹈閉戶造車之失。

(戊)慎重統計：本區情形，應詳細調查，列具圖表，俾能一目瞭然。

(己)通力合作：凡屬鹽務人員，允宜不分畛域，推誠相與，和衷共濟。

(庚)服從命令：長官之合法命令，須絕對服從，則指揮靈敏，工作上始能增加效率。

(辛)振作精神：人員服務，有守者尤貴有為，須力除萎靡腐化之習。

(壬)厲行整潔：所有辦公室及公用器具，均應整理清潔，不得污穢凌亂，以肅觀瞻。

三、操行須整飭化：

(甲)愛惜名譽：名譽為第二生命，本應極端愛惜，况服務公家，尤不應為害羣之馬。一

言一行，均宜束身自好。

(乙)誠實不欺：對於長官，應以忠實處之。對於僚屬，對於商民，應以誠信格之。不可稍涉虛偽。

(丙)節儉養廉：人員薪俸，本敷事畜之需，惟若尙奢侈，則虞拮据，而貪污之風，卽由之而起。故必提倡儉德，以養其廉。至普通酬應，亦須酌加限，擬婚喪餽贈，以每次二元爲限，友朋酬酢需用便飯，以每次八元爲限，不得超過，客多者可改用茶點，其因公調查，所在地之人員，禁止設筵招待，倘地方偏僻，無從購覓食物，得由當地人員預備伙食，調查人員須照付飯費，茲按照等級，規定如下：

| | | |
|----|------|--------|
| 甲級 | 經協理 | 每日三元 |
| 乙級 | 助理員 | 每日二元五角 |
| 丙級 | 課長 | 每日二元 |
| 丁級 | 一等課員 | 每日一元五角 |
| 戊級 | 二等課員 | 每日一元 |
| 己級 | 三等課員 | 每日一元 |

其未經敘級之行政緝私人員應按所領每日旅行津貼數目，援照分級付給。

四、修身須平民化：

(甲)屏防官習：在職人員，本屬公僕，對於商民，宜取和藹態度，所有舊日官僚習氣，概宜戒除。

(乙)戒絕嗜好：聲色易耗精神，烟賭尤干例禁，若於散值之後，任意嬉游，則翌日辦公，必多頹廢，宜痛戒之。

(丙)提倡體育：吾人辦事，必須有健全之體格，始能有邁進之精神，公餘之暇，應作正當之戶外運動，鍛鍊身體，以養成任重致遠之材。

●告長蘆商人書

曾 仰 豐

長蘆鹽稅，為華北歲入之大宗。商人納稅行鹽，於營業之中，負有裕國便民之義務，惟以連年兵燹，災况迭經，運輸困難，銷路停滯，丁茲疲敝之餘，猶能勉繳驗票費，預交期稅等等，以應正供，此極堪紀錄者也。

蘆區為本總視察舊游之地，對於商人之困苦情形，殊為軫念。此次奉 令北來，權篆蘆鹺，適值改行新秤，商人要求加價，尙未解決，要知事關衡制，全國一律，並無岐視，不加價雖商人少獲餘斤之利，然加價則人民增加日用之需，並顧兼籌，不宜偏廢。且淮浙各區，改秤之後牌價並未增加，長蘆未便獨異，縱欲加以維持，殊為事實上所不許，惟有遵照 部 令，加耗而不加價，以資彌補，於裕課便民之中，仍寓恤商之意。幾經剴導，幸各商深明大義，勉體時艱，一致遵行，極堪嘉許。

在商人之負擔，雖稍增加，然公家必設法使之有所取償，取償之道維何，曰，革除官習，以免隔閡，整理增產改造緝私，以疏銷引，嚴禁需索以輕成本，廣開言路以明商情，舉凡興利除弊諸端，耳有所聞，目有所見，本總視察立即施行，決不因循姑息。

然一般商人習慣，對於官廳之設施整頓，每每以爲官樣文章，敷衍了事，遇有調查弊竇，類皆扶同徇隱，諱莫如深，以致調查者無從取證，積弊相因，不能澈底革除，此固由於向年官廳多抱息事甯人之旨，釀成此習，而商人自甘魚肉，適造成污吏舞弊之機會，而莫能發覺。本總視察整理鹽務，具有決心，對於屬吏，有功必賞，有過必懲，倘有不肖員司，需索規費，務宜嚴行拒絕，一面具名密函署所，或親來署所面陳，即當隨時接見，決予澈究，並不宣布告發人之姓名，以免顧忌。商人等亦不可再蹈舊習，以賄行求。如此，官商合作聲息相通，民隱商清，胥能上達，弊端腐習，均可剷除矣。

抑尤有言者，從前種種陋規雜費，雖係不肖員司所需索，而商人亦與有責焉。凡引商及鹽業公司之執事人或代表鹽商之機關，對於此項不正當之費用，因其不能公開，遂爲經手者關一浮冒之源，實用者十之二三，中飽者十之七八，故禁止陋現。固爲商人謀利益。而實爲此輩所不願，於是對於員司，則設法引誘，對於引商或股東，則砌詞報銷，對於各方，則宣傳官之不良，以證明其額外開支之出於不得已，上下其手，從中漁利，陋規之不能澈底澄清，此輩實應負一部責任。所望各引商公司等，加以糾正，於正項之外，勿用分文，如有執

事人藉詞開支者，一概拒絕。倘果因此發生措勒留難情事，本總視察自有嚴厲取締之辦法，前節已述，茲不複贅。

近聞某商家組織中有不辦事而坐領夫馬費者，又有某組織，開支浮濫者。且有歡迎鹽務人員一席之費，達百餘元者。他如鹽務營業，及包裝運輸等若加以切實整理，在在皆有可以節省之途徑可尋。凡此種種，莫非商人血汗，亟宜切實改善也。

總之無論官商，辦理事務，均須現代化，科學化，以邁進之精神，隨時改善，則蘆蕘前途，必有起色。此次改秤，商人雖稍加負擔，而額外之開支，可以免除，營業之浮費，可以節省挹彼注茲，足資彌補。將來一切設施，均上軌道，公家之稅收日增，即商人之營業日盛休戚相關，原非兩事，本總視察願與各商共勉之。

●整理長蘆鹽務意見書

總所總視察曾仰豐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一)私銷及稅款之損失情形，試觀下表所列，自十二年起，銷鹽銳減之數目，足證蘆區歷年緝務趨於腐化，有江河日下之勢，計二十二年私銷數量，與十二年比較，至少增加司碼担一百一十一萬一千担之多，若按未改秤前之稅率，計算稅款之損失，當達九百萬元。(內有岸稅六十萬元，屬於河南收稅局之損失)而蘆區冀豫兩岸私銷之總數，約一百八十七萬一千担，即等於損失稅款一千五百萬元。(上述岸稅在內)

茲將蘆鹽減銷數目列表於左(每担耗鹽數內，估計有司碼秤四斤半，賣為食鹽之用)

。下開數目，以千担為單位。

| 銷岸 | 按每人十斤 估計應銷數 | 十二年實銷數 | 十二年實銷數 與應銷之 差數 | 十二年實銷 與應銷之 差數 | 十二年與二十 二年實銷 之差數 |
|------------|----------------|----------|----------------------|---------------------|-----------------------|
| 河北一二四縣 | 二、四三六 | 二、一四九 | 一、五四一 | 減二八七 | 減八九五 |
| 百分率 之指數 | 一〇〇 | 百分之八八、二一 | 百分之六三、二五 | | 減六〇八 |
| 北平一二縣 | 一六四 | 二二五 | 一八〇 | 增五一 | 增一五六 |
| 天津一縣 | 一二五 | 一三七 | 一一〇 | 減一二 | 減一五六 |
| 百分率 之指數 | 一〇〇 | 百分之八八 | 百分之八八 | | 減二七五 |
| 永平八縣 | 二六二 | 三六三 | 八四 | 增一〇〇 | 減一七八 |
| 百分率 之指數 | 一〇〇 | 百分之三二、〇六 | | | 減二七八 |
| 河南五四縣 | 一、五二九 | 八九三 | 七三〇 | 減六三六 | 減七九九 |
| 百分率 之指數 | 一〇〇 | 百分之五八、四〇 | 百分之四七、七四 | | 減一六三 |
| 共一八八縣 | 四五一六 | 三七五六 | 二六四五 | 減七六〇 | 減一八七一 |
| 百分率 之指數 | 一〇〇 | 百分之八三、一七 | 百分之五八、五六 | | 減一一二一 |

更就下表觀之，可知蘆區私鹽三大來源之盛衰情形(甲)硝鹽區域(乙)廢灘區域(丙)

鹽灘區域

(甲) 硝鹽區域：十二年官銷，佔人口實需數百分之五十二，至二十二年減為百分之八，十年之間，官銷減少百分之八十四。

(乙) 廢灘區域：十二年官銷，佔人口實需數百分之八十一，二十二年減為百分之二十一，十年之間，官銷減少百分之七十四。

(丙) 鹽灘區域：十二年官銷，佔人口實需數百分之九十八，二十二年減為百分之五十四，十年之間，官銷減少百分之四十五。

茲將私銷三大來源盛衰情形列表於左（以千担為單位）

(甲) 硝鹽區域

| 縣名 | 應銷數 | 十二年官銷 | 二十二年官銷 |
|----|-----|-------|--------|
| 蠡縣 | 四三 | 一〇 | 三 |
| 隆平 | 一一 | 一二 | 無 |
| 曲周 | 二一 | 一三 | 無 |
| 南樂 | 二二 | 二〇 | 五 |
| 濮陽 | 四八 | 二二 | 四 |
| 總計 | 一四六 | 七七 | 一二 |
| 指數 | 一〇〇 | 五二、〇七 | 八、二一 |

指數 一〇〇 一五、五八

(乙)廢灘區域

| 縣名 | 應銷數 | 十二年官銷 | 二十二年官銷 |
|----|-----|-------|--------|
| 鹽山 | 三〇 | 一 | 無 |
| 滄縣 | 四四 | 九 | 六 |
| 樂亭 | 二六 | 三三 | 六 |
| 昌黎 | 四五 | 四七 | 一二 |
| 撫寧 | 二九 | 五七 | 一二 |
| 總計 | 一七四 | 一四一 | 三六 |
| 指數 | 一〇〇 | 八一、〇三 | 二〇、六三 |
| 指數 | | 一〇〇 | 二五、五三 |

(丙)鹽灘區域

| 縣名 | 應銷數 | 十二年官銷數 | 二十二年官銷數 |
|----|-----|--------|---------|
| 青縣 | 二三 | 七 | 一 |
| 靜海 | 二三 | 一五 | 四 |
| 天津 | 一二五 | 一三一 | 八三 |

| | | | |
|----|-----|-------|-------|
| 武清 | 一五 | 四七 | 二九 |
| 甯河 | 二九 | 二〇 | 四 |
| 總計 | 二二五 | 二二〇 | 一一一 |
| 指數 | 一〇〇 | 九七、七七 | 五三、七七 |
| 指數 | | 一〇〇 | 五五、 |

除上述三大來源外，遼私東私，爲數亦多，至於各區專商之惡習，如於鹽斤內攙雜他質，及少運居奇等等，蘆商之爲此者實較他區爲尤甚，無怪私銷之暢行也。

(二)產銷之平衡：二十二年塘鄧新漢東各灘，因限制產額之故，共產鹽五百一十八萬担，而放鹽總數，則達五百零九萬一千担，列表如左：

| | |
|----|------------|
| 河北 | 一、四七五、〇〇〇担 |
| 北平 | 一七二、〇〇〇担 |
| 天津 | 八三、〇〇〇担 |
| 永平 | 八〇、〇〇〇担 |
| 共計 | 一、八一〇、〇〇〇担 |
| 河南 | 六九九、〇〇〇擔 |
| 襄八 | 二九九、〇〇〇擔 |

汝光 一七六、〇〇〇擔

共計

一、一七四、〇〇〇擔

口北 三、〇〇〇擔

晉北 一四一、〇〇〇擔

共計

一四四、〇〇〇擔

魚鹽 一〇三、〇〇〇擔

工鹽 一、二二一、〇〇〇擔

久大 五八六、〇〇〇擔

通達 五三、〇〇〇擔

共計

六三九、〇〇〇擔

以上總計

五、〇九一、〇〇〇擔

本區因限制灘產，供求乃得相應，但限產之政策，在灶戶之立場觀之，實為不經濟之舉，蓋產多則每担之成本賤，產少則每担之成本昂，此必然之理也。如漢沽塘沽新河三處產額，不加限制，足供各岸之需要而有餘，至鄧沽東沽，於全區產量，實不需要，似宜裁廢，蓋該兩灘不易管理也。

(三)整理之方案有七，謹臚陳之。

(甲)鹽灘之管理

(乙)廢灘之管理

(丙)土鹽之管理

(丁)遼私東私之管理

(戊)緝私之整理

(己)運商之改善

(庚)辦事效率之增進

(甲)鹽灘之管理計畫有四：

(子)爲管理便利起見，鄧沽東沽兩處灘場，應給恤裁，廢東沽鹽灘，祇有五副，零星散漫，偏於一隅，且鹽質不良，自可及時辦理。惟鄧沽鹽灘尙有三十三副，鹽民人數較多，擬俟救濟鹽民生計方法籌定後，另案呈准進行。並將塘沽新河兩處鹽灘，毗連較近，應予合併管理，改名爲塘新灘。

(丑)爲管理便利起見，在現有之鹽灘濱臨陸地之外廓，應築汽車路一道，沿路之內圈一（即靠灘之一面）掘成濠溝，取土築路，此濠溝可築爲運河式，以便利灘鹽歸坨。此種汽車路及濠溝不特便利視察及緝務，且爲灘場之嚴密保障，鹽斤不易走漏也。

(寅)爲管理便利起見，沿汽車路及鹽灘內，每隔六里，應築稅警及場務人員辦公之所一處，各所皆安設電話，以資聯絡而利公務。

(卯)爲巡緝灘私，及稽查產運，監視鹽碼等項工作，設稅警八百六十四名，場務主任二十六人執行之。(附辦事章程)執行此項工作時，該稅警應受場務主任之指揮，稅警查產查碼，每日至少二次，應向場務主任報告，由該主任彙編呈場署。場務主任除監視產製存運外，管理灘工並調處其爭執，編查戶口，及禁止閒人入竟，均爲其應盡之職責，至於稅警之緝私放哨，操練調動，升降任免，仍由各稅警主管長官督率辦理，場務主任不得干預。

(乙)廢灘之管理：廢灘之難於管理，其主因厥爲交通之不便，蓋窮鄉僻壤，易爲盜賊鹽梟匿跡之區，根本之圖，在於修築馬路，設置警站，築路之責，應與省政府共負之，蓋路之收益，不獨關係鹽稅，即地方治安，亦所關非細也。

(丙)土鹽區域之管理：產製土鹽，本于例禁，惟以區域遼闊，杜禁之方，非與當地機關通力合作不爲功，其法宜先廣爲宣傳，勸止食用，並同時嚴禁運售，然後相繼平毀其產製土鹽之鍋池，此治標之法也。其治本之法，當聘請土壤專家，試驗輸土變生之術以利農務，蓋土壤之改進，可由耕犁及排水法成之，此經驗上所習知者也。先爲治標計，土鹽區域擬分佈稅警六百名，其佈防辦法，重在集中硝私最盛地帶，以免分散有顧此失彼之虞。至鹽灘產鹽歸坵後，駐灘之一部稅警，當調駐土鹽區域，從事平毀鹽池，及其他查緝職務，茲爲激勸地方政府合作起見，擬訂縣知事協助緝私獎懲條例以資鼓勵。凡每縣銷較諸前三年平均銷額，增加至二成者，應將其溢額所得之稅，百分之二十，撥充地方公

共事業之用，如設立平民工廠，書報社，及築路等。反之則凡馮銷額減少至二成者，該縣知事應予記大過一次，三成者罰俸，四成者免職，如記大過二次者亦免職，其獎懲條例，與應省方當局討論規定後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丁) 遼私及東私之管理：由瀋東運入之私鹽，應請海關協助，查緝充公，至現有之「飛艦」及「長蘆」兩汽船，並不合用，可即拍賣，另製淺水巡船兩艘，配置機關槍及探海燈，（用黑油）以便於瀋東一帶游弋，同時於沿海各岸設置警站，用資協助。

(戊) 緝私之整理：現有稅警正在進行改組，如慎擇人選，操練，任用保障，勤加督率，擇要佈防諸端，即淮北稅警之優點，蘆區仿而行之，在六個月期間，可收同等成效。

(己) 運商之改善：蘆商舞弊情形，與他區專商同，如攪雜麵湯泥土，增加斤重，以及少運居奇等等官銷頗蒙其害。補救之方，自以逐漸推行自由貿易為上策，但目前治標之計，應審定管理運商規則，以資遵守，按向例專商本有認課行鹽之責，茲擬每岸定一最低限額，責成引商如額運足，若運不足額，輕者處罰，重者將其引權取消，另招他商營運，或將該引岸開放為自由貿易區域，所有鹽商帳冊，應加審定以便查考，其售鹽牌價，應隨時審核，俾輕人民負擔，至鹽斤質量，亦應常為檢察，以暢官銷。

(庚) 辦事效率之增進：詳見第六項。

(四) 整理費之概算：關於管理蘆區灘場及廢灘，照淮北辦法，應建築營房，場務所，汽車路

，駁鹽河，橋梁，以及裝設電話等，其費用已由陶守賢工程師估計需洋五十三萬六千五百元，如該項工程，分兩年完成，則每年需款二十六萬八千元之譜。

(五)整理費之籌劃：茲擬照淮北成案，凡運銷冀豫兩岸食鹽及魚鹽，每担加征整理費五分，就現銷數量計，此項附加整理費，年可征收十八萬九千元，計須征收三年可數估計之數。現爲立時興工起見，擬向銀行暫訂短期借款，卽以此項附加捐作抵。

(六)增進辦事效率：

(甲)坵務之管理：應責成稽核方面放鹽人員完全負責執行。

(乙)灘務之管理：應責成場署督飭場務人員完全負責執行。

(丙)塘沽支所應卽裁撤，改設灘坵總監處，指揮監督灘坵中之稽核，稅警，暨場務人員該支所之助理員，應調天津，爲經協理暨鹽運使之幫辦，其副助理員則派爲灘坵總監，灘總監之職務，須隨時督率所屬各局所，增加其辦事效率，剔除積弊，並執行各種整理稅務之設計，所有三機關各局所例行公事，可直接呈報分所運署，無庸由灘坵總監轉呈，以省手續。惟爲便利督察起見，關於整頓之計劃，章程之修改，暨人員之更調，各項公文，應抄送該總監，以資參考。總監之下，設課員打字員各一人，測量員數人，幫同辦公。

(丁)爲便利辦公計，鹽運使衙署，應移設分所內，將分所之房屋擴充，約需建築費一萬八千元，此款可由運署經費節省項下開支。

商務印書館發行

重編 日用百科全書

▼ 日常生活之顧問 ▼ 基本智識之源泉

本書就原書正續兩編之材料，衡量最新需要，加以增減，澈底改編。全書計正文六百萬言，統計圖表千餘種，鍍版銅版及套色銅版插圖近千幅。一般材料之選擇，皆極謹嚴，書末並附四角號碼索引，檢查尤為便利，以充日常生活及社交生活之參考，或充其基礎智識及趣味智識之辭典，或充時事資料及應用統計之備忘錄，均能予取予求，有左右逢源之樂。實兼有百科辭書及各種年鑑之長，而取攜之便，售價之廉，則遠過之。無論機關團體、商店、家庭、學校、圖書館，以及店員、學生、各界個人，為提高辦事效率，滿足求知慾望，起見，均不可不備本書一部，以資檢考。

一本總目

- | | |
|-------------|------------|
| (1) 總類 | (16) 物產 |
| (2) 哲學及宗教 | (17) 工程 |
| (3) 社會學及統計學 | (18) 農業 |
| (4) 政治及行政 | (19) 家庭 |
| (5) 外交 | (20) 簿記 |
| (6) 經濟及商業 | (21) 會計及審計 |
| (7) 法律 | (22) 交通 |
| (8) 財政 | (23) 化學工藝 |
| (9) 軍事 | (24) 美術 |
| (10) 教育 | (25) 體育 |
| (11) 語文學 | (26) 音樂及娛樂 |
| (12) 算學 | (27) 文學 |
| (13) 曆象 | (28) 應用文件 |
| (14) 理化博物 | (29) 歷史 |
| (15) 醫藥衛生 | (30) 地理 |

六開本布面 精裝三厚册 定價九元

財政部鹽務署出售書報廣告

一 清鹽法志 民國九年北平鹽務署出版每部六十五本原價四十元現減售洋二十元外埠另加郵費二元

一 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 丁恩氏著民國十一年出版每部四本定價二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五角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年鑑 民國十八年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三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公報 財政部鹽務署編印自民國十八年十月份起為第一期按月發行一期共計出版至第三十三期為止惟第一期

第二及第二十各期已經售罄全年十二期定價四元半年二元每冊售洋四角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彙刊 財政部鹽務總務處合編自二十一年八月份起為第一期嗣後按月出版兩期全年定價四元半年二元外

埠郵費在內特區照加惟第一至第十五各期均已售罄

以上各種書報如承 購閱請備價逕向南京財政部鹽務署訂購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本刊價目

| | |
|----------|------|
| 半年(十二期) | 定價二元 |
| 全年(二十四期) | 定價四元 |

國內訂閱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價目

| | | | |
|----|----|----|-------|
| 面數 | 一面 | 半面 | 四分之一面 |
| 價目 | 八元 | 四元 | 二元 |

右定價目係按期計算如連登三期以上折扣另議

編輯兼發行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總視察處
鹽務署編輯股

印刷者
南京
地址 國府西街
中山印書館
電話 二一六九八

編輯體例

本刊定名為鹽務彙刊內容分類如左

- (甲) 圖畫 凡有關鹽務之圖畫攝片屬之
- (乙) 特載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計劃意見條陳譯著等屬之
- (丙) 紀事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事務屬之
- (丁) 法規 凡有關鹽務之法規章則屬之
- (戊) 公牘 凡有關鹽務之緊要公文屬之
- (己) 統計 凡有關鹽務之統計圖表屬之
- (庚) 轉載 凡見中外各報有關鹽務之重要新聞屬之
- (辛) 雜俎 凡有關鹽務之雜著掌故等屬之
- (壬) 附錄 凡有關鹽務之調查報告及不附於上列各項者屬之

以上各類中遇有無重要材料可採者即付缺如